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53

年報

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報告書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潘宜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潘宜珊女士(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金濤先生(主席)
潘宜珊女士
黃兆仁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山忠先生(主席)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公司秘書

胡倩銜女士

授權代表

邱國樂先生
胡倩銜女士

法律顧問**崔曾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2203室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申昆路2377號
虹橋國際展匯8幢6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路116/128號

華僑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源深路1155號

華僑銀行大廈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13樓

招商銀行

中國上海市

天山路762號

公司網站

www.tathongchina.com

股份代號

215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呈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表現

在過去的一年裡，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蔓延且起伏不定，引發了前所未有的商業運作和經濟的混亂。全球貨幣政策收緊以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使本集團面臨的外部環境更加複雜。

地緣政治局勢及全國經濟下行的負面影響為本集團帶來了巨大的挑戰。於2022年，不同城市的感染率再創新高，而由於地方政府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我們的項目出現了不可預測的延誤。本集團亦面臨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基建市場同步放緩的局面。部分新項目延誤至下一個報告期。

儘管存在這些挑戰，隨著逐漸放寬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相繼發佈的支援政策，本集團對其業務的未來仍持樂觀態度，並對本集團有能力駕馭這些不明朗時期保持信心。本集團相信疫情後的復甦將為業務帶來新的增長機會。本集團旗下子公司通過自主研發的「TOP」、「愛建通」等軟件拓展數據化管理及提高管理運營效率。我們繼續優化調整內部程序，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亦一直積極發展清潔能源、基建及公建領域的業務，特別是大型塔式起重機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已在南方註冊成立兩家新公司，以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0百萬元減少約11.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華東等地區實施相應管控措施，導致工程項目被延後及延誤。儘管我們的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塔式起重機使用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79.0元下降至人民幣241.0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減幅約為26.0%。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華東地區實施相應的管控措施令部分項目被延後及延誤，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相應地，年內純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幅約為175.2%，主要是由於外幣貸款及其他外匯風險產生的匯兌虧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所致。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淨虧損率分別約為22.5%及4.7%。

主席報告

於2023年3月31日，我們有260個尚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38.6百萬元的在建項目及45個預期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的手頭項目。該等項目中，我們預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價值約人民幣495.7百萬元的合約工程。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維持整體上穩健的財務狀況。

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自2022年12月以來，中國政府已逐步取消各種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措施，社會及經濟活動已恢復正常。雖然中國已重新開關，但經濟復甦步伐仍不明朗。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商機，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加強成本控制，並採取適當措施在來年發展我們的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採取適當措施把握商機，降低經營風險，從而提升經營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亦十分感謝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不懈支持。

主席

黃山忠

香港／中國，2023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首家外資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亦為亞太區領先的起重機租賃公司之一。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成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主要向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提供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主要於中國參與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建及廠建、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的工程、採購及建造項目(「EPC項目」)。

中國市場在整個2022年一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防疫措施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在中國多個城市不時實施封城，暫停經濟活動，導致本公司於上半年在華東的部分項目及經濟活動停頓。於2022年12月，中國政府宣佈逐步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措施及限制。然而，此舉導致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率急升。儘管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積極優化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使用自行開發的軟件「TOP」及「愛建通」擴展數據化管理，以改善其管理及營運效率。我們繼續優化調整內部程序，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追求高質量項目，積極尋求清潔能源、基建及公共建設的業務合約，尤其是大型塔式起重機服務，以提升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管理合共1,166台塔式起重機，配備塔式起重機旨在迎合我們客戶於中國各地的專業EPC項目。

另外，本集團瞄準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而進行了內部架構調整，在南方註冊成立了兩家新公司應對大灣區的機會。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5.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約175.2%。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外幣貸款及其他外匯風險產生的匯兌虧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及(ii)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相應的控制措施(特別是在華東地區)，導致工程項目被延後及延誤。我們的塔式起重機使用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79.0元下降至人民幣241.0元。

未來發展

隨著疫情緩和，建築業復工復產的順利推行，國家陸續出台一系列產業扶持政策以及促進經濟發展的計劃。我們已進入了後疫情時代，機遇和挑戰並存。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繼續完善和聚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通過在全集團範圍內完善數據化管理、實現資源共享、降本增效、積極探尋跨國業務這一系列舉措提高經營效益，實現本集團的百年企業願景「做最好的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0百萬元減少約11.1%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實施相應的控制措施（特別是在華東地區），導致工程項目被延後及延誤。儘管我們的使用總噸米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12,084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92,710，塔式起重機使用每噸米平均每月服務價格由人民幣279.0元下降至人民幣241.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2.9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分包勞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導致工程項目被延後及延誤；及(ii)維修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減少約26.0%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51.5%。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取的財政獎勵減少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專利開發工作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約17.5%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疫情期間採用視像會議，導致差旅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或29.6%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開支、工資成本及辦公室開支。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於2023年3月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約人民幣29.1百萬元的獎勵股份計劃；及(ii)進行遙距辦公導致差旅開支及辦公室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或286.4%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外幣借款產生的淨匯兌虧損人民幣36.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5.2%。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人民幣47.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或約175.2%。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效應所致。

營運資金架構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較2022年3月31日減少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採購塔式起重機、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營運及增長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撥資。

本集團致力為一般營運、發展所需及突發事件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59.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44倍，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為1.61倍。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一名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70.3%，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為44.6%。資產負債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2.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689.2百萬元)的機器。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租賃負債透過抵押機器作擔保。於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0.05百萬元的租賃負債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5.5百萬元的機器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過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4.3百萬元)的樓宇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由2022年3月31日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45.9%至於2023年3月31日約人民幣8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用的塔式起重機增加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資本承諾

於2023年3月31日，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較於2022年3月31日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收益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外幣貸款已轉換為人民幣貸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於後續期間並非主要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幣匯率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按每股1.73港元發行予公眾，而本集團自其股份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85.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60.5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以下列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分配詳情、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用途	%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分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3月31日 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3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購買塔式起重機	63.0%	305,865	245,372	60,493	2024年3月31日
購買揚州維修中心的 設備及進行地基工程（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 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5.3%	25,732	25,732	—	已悉數動用
招聘更多具備特殊技能的人才， 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競爭力	3.2%	15,536	15,536	—	已悉數動用
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18.5%	89,817	89,817	—	已悉數動用
撥付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	48,550	48,550	—	已悉數動用
	100%	485,500	425,007	60,4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中國經濟復甦持續受壓及市場整體仍然疲弱，本集團為華東部分項目購買塔式起重機的計劃遭延後及推遲。用於購買塔式起重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預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35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2022年：1,207名僱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8.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0.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表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資料向彼等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吸引、留聘及鼓勵優秀人材。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工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薪酬組合定期檢討，以反映市場慣例及僱員表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中國政府監管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

雖然中國自2022年12月起已放寬防疫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自通關後急增，對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繼續尋找商機，以在新一年實現可持續增長、加強成本控制，並採取適當措施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把握商機、降低經營風險，從而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t Hong Equipment (HK) Limited，由本集團於2023年5月18日成立。將予認購的股本總額為80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29日尚未繳足。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邱國燊先生(「邱先生」)，60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

邱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即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Tat Hong Belt Road**」)、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達豐**」)、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重慶大峰**」)、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達豐**」)及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融合達豐**」)。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 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整個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於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China**」)擔任行政總裁。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59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主要負責建立及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尤其是監督運營程序、資源分配及跨部門合作。

林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運營總監。林先生亦擔任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Tat Hong Belt Road及廣東達豐)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先生於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自1997年起，彼於悠游訊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擔任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為該公司運營籌集資金。於2003年6月，彼加入麒麟遠創(中國)有限公司，負責多項管理職責，包括團隊建設及業務運營，且於2008年6月離職時擔任副總裁及北京研發中心總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1月，彼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自2021年7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Hornngshue Holding Co., Lt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43)。

林先生於1990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70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有關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取得的進展。

黃先生於新加坡工程及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彼於1976年加入JTC Corporatio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擔任土木工程師，JTC為一家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工業基建發展。於1978年自JTC離職後，黃先生於1979年1月聯合創辦Tat Hong Holdings Ltd(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並自1991年10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行政總裁。

於2002年，黃先生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於2007年，彼獲新加坡商業時報及敦豪快遞提名為新加坡商業獎年度傑出商人。於2009年，彼自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新加坡董事學會及新加坡商業時報獲得新加坡企業大獎最佳行政總裁獎。於2010年，彼獲授新加坡政府頒發的國慶日獎公共服務星章(Bintang Bakti Masyarakat)。黃先生於2017年及2019年分別獲選為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第59屆及第60屆理事會會長。

黃先生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也擔任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華興達豐、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達豐兆茂、眾建達豐及Tat Hong Belt Road)的董事。彼亦為廣東達豐的監事。彼現時亦擔任達陽(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珀學(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黃先生亦為Tat Hong Heavy Equipment (Pte.) Ltd.、Tat Hong Plant Leasing Pte. Ltd.、Leadpoint Pte. Ltd.、Tutt Bryant Group Limited、Tutt Bryant Hire Pty. Ltd.、BT Equipment Pty. Ltd.、Tat Hong Plant Hire Sdn. Bhd.、THAB Development Sdn. Bhd.、THAB PTP Sdn. Bhd.及達豐重機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自2007年6月起為永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KX)(「永茂」)，主要從事塔式起重機製造)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彼獲委任為CSC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06)。自2015年4月至2021年9月，彼為Intraco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06)，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管理)的替任董事。

黃先生於1976年7月獲得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兆林先生(「孫先生」)，67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2006年4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現時亦擔任本集團六家附屬公司(即達豐兆茂、華興達豐、上海達豐、眾建達豐、江蘇恒興茂及常州達豐)的董事。

孫先生於建築機械製造業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在起重機製造行業創立及領導多家公司。孫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永茂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多家公司任職：包括自1996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市永茂工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7年起擔任撫順永茂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06年6月起擔任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7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中小企業聯合會獲得遼寧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2006年4月，孫先生自遼寧省人民政府獲得2005年度遼寧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3年2月，彼獲授撫順市工商業聯合會及撫順市總商會頒發的2012年度支持商會建設突出貢獻獎。於2014年4月，彼自撫順市總工會獲得撫順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孫先生亦為第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委員。

劉鑫先生(「劉先生」)，37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運營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策略建議。

劉先生於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其中包括塔式起重機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塔式起重機業務的營銷、物流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7月開始受僱於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科**」，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7；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57)，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彼起初擔任中聯重科的焊接技術員，隨後晉升裝配車間、生產部、市場部、物流部、管理部的不同職位。於2018年10月，彼加入中聯重科的附屬公司中聯重科建築起重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生產及銷售規劃、物流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於劉先生在中國塔式起重機行業的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各種塔式起重機模型的開發及製造，彼亦負責一個數字機械管理平台的開發及運營，該平台主要提供有關機械及設備的狀況、工作狀態以及維護的信息。

劉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焊接技術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金君先生(「郭先生」)，51歲，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提供關於合同管理和投標管理的策略建議。

郭先生於核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郭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中國核工業為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1)，主要從事建設、核子及系統工程項目。彼先獲委任為生產科統計員，後獲晉升為中國核工業秦山三期項目商務部預算師及副經理。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彼獲委任為核電事業部部門副經理、定製中心經理及副首席經濟師。於2014年6月，郭先生曾任中國核工業核能部副經理，後於2016年獲晉升為投標管理部副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彼現為中國核工業投標管理部總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分包材料服務的集中採購以及產融項目投標的工作。

郭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華東地質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大專學歷。隨後，彼於2011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於江蘇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潘女士」)，46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尹金濤先生(「尹先生」)，56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尹先生於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投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4年12月，彼於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風險資本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擔任投資經理，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該公司任職期間，彼於新加坡及美國辦事處工作，主要負責尋求、評估及磋商投資機會，分析、監督及退出各投資組合公司，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的建議等。彼亦為該公司於以色列的業務建立運營模式。於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彼於EEMS Asia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副總裁。彼參與該公司的策略審議並負責對該公司於新加坡的財務運營及企業整體運營作出所有策略決策。尹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再次加入EEMS Asia Pte. Ltd.，擔任策略規劃及行政副總裁，期間彼負責亞洲業務債務重新安排、成本控制、籌集資金以及在主導管理層收購計劃工作中與私募股權投資者磋商管理層激勵機制。於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尹先生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投資)，負責審查所有投資建議。尹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Heliconia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於2019年12月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價值創造部的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其為D'nonce Technology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NONCE)，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塑膠產品製造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AP O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AU))的獨立董事。尹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ZH)，主要從事參與在亞洲提供納米技術解決方案)的獨立董事。彼亦自2019年7月至2023年6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席副教授。

尹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完成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開辦的伯克利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黃兆仁博士(「黃博士」)，60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丹丹女士(「王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活動、預算及預測，包括本集團所有財務、庫務及稅務事宜以及財務規劃、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女士亦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華興達豐及廣東達豐的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的監事。

王女士自2013年1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王女士於審計、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6月在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Audit Alliance任職，其首個職務為審計助理及其最後職務為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部門的副經理。於2009年6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財務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於2009年6月，王女士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維持會計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適當的內部控制，以及招聘及培訓該部門的會計人員。

王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應用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朱輝先生(「朱先生」)，57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華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興達豐的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及華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亦為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即華興達豐、重慶大峰、融合達豐及廣東達豐)之董事。自202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分管本集團設備調度、業務協作，以及員工培訓等事宜。

朱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86年12月至2001年1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公司股東之一)擔任施工員，並隨後於重要部門擔任職員、部門副科長及科長。彼其後於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加入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公司設備租賃分公司擔任經理。朱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總經理助理及上海分公司經理。彼於2007年9月晉升為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總經理。

朱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揚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大專學歷，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2019年5月獲江蘇省揚州市五一勞動獎章，2022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沈世平先生(「沈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彼自2023年3月31日起辭任常州達豐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服務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安裝、設備維護或項目開發。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之董事。自2023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安全官，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督導與之相關的應急響應、安全事件，提升安全建設等安全事宜。

沈先生於中國建築業及物業開發領域擁有逾23年技術監督、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於1998年12月，彼涉足中國物業開發領域，並加入廣州市錫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商業及住宅物業的整體開發、建設及設計。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廣州市賽瓦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及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

於1990年4月及1993年3月，沈先生分別獲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的1989年度及1992年度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1年10月，彼獲得四川省建築工程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09年8月，沈先生自四川省人事廳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位資格證書，並獲認可為建築機械行業的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中國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之建築機械大專學歷，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的企業管理高級課程。

仕軍先生(「仕先生」)，50歲，為本集團研發主管兼融合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融合達豐的總經理。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以及融合達豐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仕先生於建築工程及機械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1994年7月，彼加入中國核工業(本集團股東之一)擔任機械維修技術員，並隨後於1997年9月成為核電站項目技術員。彼於2000年7月於中國核工業集團華興建設公司擔任技術安全全部經理。仕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華興達豐)擔任經理。彼於2007年6月獲得晉升並擔任華興達豐之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19年8月成為融合達豐之總經理。

仕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之農業工程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本科學歷，於2020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姜強先生(「姜先生」)，41歲，為眾建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姜先生主要負責眾建達豐的財務規劃、監督其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姜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6年7月，彼於北京中建正和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擔任區域主管。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區域主管。於2010年7月，彼獲晉升為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副總經理，直至彼於2022年9月成為眾建達豐的總經理。姜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融合達豐之董事。

姜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建築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玉光先生(「劉先生」)，43歲，自2023年4月1日起為常州達豐(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監督常州達豐日常業務營運。

劉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3年7月，彼於北京中建正和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部項目經理。彼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眾建達豐)的上海分公司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12月成為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

企業管治文化和策略

本公司深明企業文化對營運能否恆久致勝攸關重要。本公司文化以其核心價值為規範。董事會透過本公司策略、使命、政策、宗旨、日常營運以及僱員行為彰顯以下核心價值。

本公司文化以三大核心價值為基準：(i)「厚德」，意指我們銳意做到摯誠可靠，致力(a)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b)盡可能為股東賺取最大利潤、(c)提供平台培育員工可持續發展的職涯及個人發展及(d)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ii)「安全」，意指我們努力確保(a)執行項目時的安全、(b)旗下項目工地周邊的安全及(c)工地職員的安全；以及(iii)「卓越」，意指我們(a)採購和配置優質的塔式起重機以及零部件和配件、(b)提出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及(c)藉由執行多種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益。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按符合集團宗旨為前題進行業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護及制訂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確保：

- 我們已為客戶提供最具保證的服務；
- 我們已盡可能為股東締造最大利益；
- 我們已為僱員提供穩定發展的平台；及
- 我們已承擔社會綠色和諧發展的責任。

我們深信，秉持「厚德」、「安全」及「卓越」三大核心價值，再配合本公司雄厚的技術專門知識和實力，我們的經營往績已為本公司成功確立市場地位，不但在中國建築業保持穩健的聲望，更累積一群忠誠客戶。

本公司將積極監察市場走勢和需求，定期審視並調整(如有需要)我們的策略，且我們將採取適當調整和恰當行動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達致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的目標，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且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注意到董事之任何違規事件。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留待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被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黃山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邱國樂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山忠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意見，並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邱國樂先生負責監督管理層團隊的運作及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工程行業、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建築機械製造、核建築、風險資本、私募股權投資行業、審計及會計、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關係、外商直接投資領域以及核子工程行業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

確保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知識和技巧，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和先進的貢獻。董事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董事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專業培訓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性質
邱國樂先生	A/B/C
林翰威先生	A/B/C
黃山忠先生	A/B/C
孫兆林先生	A/B/C
郭金君先生	A/B/C
劉鑫先生	A/B/C
潘宜珊女士	A/B/C
尹金濤先生	A/B/C
黃兆仁博士	A/B/C

附註：

- A：參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市場網站提供的網上培訓。
- B：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 C：參與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的網上研討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相信該政策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的績效及表現。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會議，並(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5/5
林翰威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5/5
孫兆林先生	4/5
郭金君先生	5/5
劉鑫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5/5
尹金濤先生	5/5
黃兆仁博士	5/5

股東大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1/1
林翰威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1/1
孫兆林先生	1/1
郭金君先生	1/1
劉鑫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1/1
尹金濤先生	1/1
黃兆仁博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根據股東的要求而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有責任確保實體內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針對重大業務程序的成效及效率、保護資產、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如營運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將針對本集團管理設立及維持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倫理標準框架的責任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潘宜珊女士(主席)	2/2
尹金濤先生	2/2
黃兆仁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長期獎勵報酬或股權計劃提供建議；及(iii)對員工福利安排進行評估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5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修訂。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潘宜珊女士及黃兆仁博士)組成。尹金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	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尹金濤先生(主席)	2/2	
潘宜珊女士	2/2	
黃兆仁博士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情況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地區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聲譽及性別。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議定旨在使董事會達到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確定及選擇董事的適當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將考慮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身份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標準。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山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組成。黃山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董事在任期間之 出席次數／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黃山忠先生(主席)	1/1
尹金濤先生	1/1
黃兆仁博士	1/1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閱其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提名政策訂明若干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

提名政策載列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時須充分考慮下列原則：
 - (a) 就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化觀點。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 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其應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全體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接受重選。
2.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術、技能及知識)，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下文所載各項：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作出獨立判斷；
 - (b)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透過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為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
 - (e)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達成商定的企業目標及指標的表現；
 - (f)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及
 - (g) 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於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釐定所需新增或替代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採取各種渠道以物色適當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倘適用)推薦該名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人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載列如下。

- (a) 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並制定適當的候選人職能清單，包括專業技能、經驗、文化背景及其他合適視角；
- (b) 透過對各個資料來源的諮詢，例如現任董事、獨立中介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推薦，甄選合適的候選人；
- (c) 確保建議候選人將加強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注意性別平衡；
- (d) 舉行會議或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決議案，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後，接納並批准委任的推薦建議；
- (e) 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經甄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各經甄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由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與經甄選候選人進行面試，然後由董事會決定委任；
- (g)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簽署擔任董事同意書，並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予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的公告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刊載；
- (h)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獲選董事將任職至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其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2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當中載述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可釐定及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並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釐定／建議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之次數、金額及方式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包括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長期增長方面；
- 本集團當時及未來現金流動狀況及資金需求；及
- 董事會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而向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按服務類別)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680
非審核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成效。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專注並致力於業務經營風險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經營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我們的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營運部門(包括研發部及採購及營銷部)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經營、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以及制定政策及決議減低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每年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防止董事及僱員發生受賄、腐敗或欺詐行為。我們的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僱員於遞交標書前及於遞交標書後彼等發現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時候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ii)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iii)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應商、客戶或招標人負有責任的情況下)；(iv)嚴禁向供應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v)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取得事先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vi)嚴禁向供應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婚喪、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及(vii)嚴禁向客戶及供應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我們亦設定可指引僱員識別及上報不當行為的指標，並要求新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作為入職培訓的一部分)。違反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條款的僱員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降職、降薪及解僱)。有犯罪嫌疑的僱員將被報送至相關政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此外，對於違反我們內部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任何業務合作夥伴，我們會終止業務合作，並保留進行調查及索取損害賠償的權利。董事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彼等並無參與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參與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行為。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據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機構的任何反貪污索償或調查。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2.6條，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當中訂明了正式渠道及指引，以促進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第三方**」，各自為「**舉報人**」)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本集團已制定程序，讓舉報人可直接向本集團舉報疑似不當行為，有關舉報送交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核規劃進行，以審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將識別內部監控缺陷及不足，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告知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彼等負責確保該等缺陷於合理期間內修正。另外，亦會進行跟進審計以確保實施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閱。該審閱涵蓋2023財政年度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變動的性質及重大風險的程度，以及本公司能否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歷、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以及財務報告相關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的責任。本公司已實施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設立其自身程序，以維持與本集團有關的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保密性；
- 與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到價格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僱員溝通有關程序，並提醒彼等須不時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密切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公司秘書

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間，陳芷瑜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已辭任及胡倩鈿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胡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胡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17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商學士（會計）學位。

胡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國樂先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與股東有效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為股東、其他持份者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全面且可提取的消息及資料。本公司亦會不時更新網站內容以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已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此政策已於報告期間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子郵件： shareholder.enquiry@tathongchina.com

為免生疑問，為使上述查詢或要求生效，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司憲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納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內部管理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已於2022年9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被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有關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通函。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及二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一節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業績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對保護自然資源非常關注。本集團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過去五年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6頁。該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475.2百萬（於2022年3月31日：約人民幣517.8百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若干退休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

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亦參與一項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營辦之界定供款計劃。於該附屬公司確認之費用指該附屬公司按計劃規則所訂費率已付及應付該計劃之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一強制儲蓄計劃，有社會保障之功能，乃主要用於資助僱員退休、住屋、保險、教育或醫療所需。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計劃供款。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寬免。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及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績效、資歷及能力給予彼等薪酬。本集團的僱員須進行定期工作績效考核以釐定彼等的晉升前景及薪酬。根據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2020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21年1月13日（「**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

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116,687,125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此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董事報告書

5. 須行使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限

該期限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失效條文。

6. 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毋須達到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亦無訂有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可接納要約的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名義數額)以作為有關授出的代價。購股權要約須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除非要約乃於此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五個交易日內作出，則有關要約須於不超過此計劃餘下年期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任何營業日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16,687,125份。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已註銷購股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協議日期	持續關連交易之描述	協議之訂約方	期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永茂主協議	2020年 12月22日	(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及	(i) 永茂集團；及 (ii) 本集團	上市日期至2023年3月 31日	(i)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	人民幣55.1百萬元
		(ii) 本集團向永茂集團租賃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零部件			(ii)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	

董事報告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Holdings擁有永茂約24.0%權益，而Sun & Tian Investment Pte. Ltd. (「Sun & Tian」)擁有永茂約57.4%權益。Sun & Tian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兆林先生(「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孫先生為永茂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由於Sun & Tian持有永茂約57.4%權益，且孫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永茂亦被視為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永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發現及結論，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交易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之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山忠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託人	802,190,387股 普通股	68.75%
邱國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7,135股 普通股	0.42%
林翰威先生（「林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4,906,118股 普通股	0.42%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Chwee Cheng & Sons」）	受託人 實益擁有人	39.50% 11.33%

附註：

1. Tat Hong China Equipment (China) Pte. Ltd.（「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90%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為聯合受託人）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 Pte. Ltd.（「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 Pte. Ltd.（「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 Ltd.（「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書

2. 於2023年3月31日，該等股份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Straits Trust (由TH Straits 2015於2022年3月24日就僱員福利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報告期後，該股份已由受託人轉讓予林先生，自2023年4月26日起由林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另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Tat Hong China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802,190,387股股份	68.75%
Tat Hong International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02,190,387股股份	68.75%
Tat Hong Holding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02,190,387股股份	68.75%
THSC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02,190,387股股份	68.75%
TH60 Investment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02,190,387股股份	68.75%
Chwee Cheng & Sons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802,190,387股股份	68.75%
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 及Ng San Wee (附註1)	受託人	802,190,387股股份	68.75%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476,000股股份	7.50%
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0%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87,476,000股股份	7.50%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4,738,000股股份	5.55%
LIM Hua Min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64,738,000股股份	5.55%

附註：

1. Tat Hong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7.9%的已發行股本，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持有本公司約0.85%的已發行股本。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0%及11.60%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約39.50%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79%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Tat Hong China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由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則由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oomlion H.K. Holding Co., Limited及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Zoomli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由LIM Hua Min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Hua Min被視為於PHILLIP CAPITAL (H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方可達致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概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3%（2022年：20%）及45%（2022年：46%）。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2%（2022年：25%）及54%（2022年：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或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i)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不論間接或直接)且於2023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惟聯交所另有規定者除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慈善捐款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240,000元)。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就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此外，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書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其成員包括黃先生、Ng Sun Ho、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受託人)、Ng Sun Ho、黃先生、Ng Chwee Cheng、Ng Sun Hoe、Ng Sang Kuey、Ng San Guan、Ng San Wee、Ng Sun Giam Roger、Ng Sun Eng及Ng Sun Oh)、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Equipment (China)(統稱「**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於2020年12月22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其將不會並將竭盡所能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投身、收購或在其他方面涉及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來可能開展或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地點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及有關進一步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轉介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新業務機會、不披露本集團的任何保密或商業敏感資料；不招攬客戶；及與其客戶開展衝突檢查等。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由各控股股東簽署以供於本年報披露的年度書面聲明，聲明(其中包括)其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聲明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聲明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被要求作出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決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利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其他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潘宜珊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山忠先生

香港／中國

2023年6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這是我們發佈的第三份ESG報告。這份ESG報告向利益相關方介紹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管理和實踐。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讀者可參閱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或瀏覽本集團的網站。

報告範圍

除特別說明，本ESG報告時間範圍覆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本年度**」)。本ESG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日常運營業務，並披露本集團及其附屬子公司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KPIs**」)。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覆蓋範圍與上年度ESG報告匯報範圍相同，本集團於2023年2月成立的附屬子公司，其名為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並不包含在本次數據收集範圍內，因為該子公司在本年度並未正式運營，其數據將在下一個報告期內進行統計。

報告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及閱讀，本ESG報告中「本集團」，「我們」均代指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代指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報告準則

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並已遵守《指引》中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亦嚴格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性」和「一致性」的四大匯報原則編製本ESG報告。

「重要性」原則：本ESG報告通過利益相關方調查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以及重要性評估，並以此作為董事會治理的重要基礎。

「量化」原則：本ESG報告披露的環境及社會KPIs可予以計量，同時與上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比較，並針對變動數據予以說明闡述。

「平衡性」原則：本ESG報告客觀真實的反映了本集團的在ESG方面的表現。

「一致性」原則：本ESG報告採用與《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的數據統計及披露的方法，可與上年度數據進行可靠的比較。

數據說明

本ESG報告中所使用的數據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數據。本集團合理保證本ESG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發佈方式

本ESG報告分別以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發佈。如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您可訪問本集團網站：www.tathongchina.com獲取本ESG報告的電子文稿。

聯繫方式

本公司非常重視您對本ESG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ESG.enquiry@tathongchina.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堅信良好的ESG實踐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以及日常運營中。本報告期間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複雜的外部環境以及疫情反覆對所有行業以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堅持「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融入到企業長期發展的業務戰略規劃，將氣候議題和ESG三大要素落實到企業運營、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以及社區等方面。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聯繫，傾聽股東、客戶、供應商以及專業合作夥伴的意見，和僱員共同發展以及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

董事會在ESG管治中發揮了領導者、決策者與監督者的角色。董事會制定了集團層面的ESG戰略決策，確保ESG策略可以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並明確本集團長期和短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願景。董事會已建立三層ESG管治架構，明確各層的管理職責和責任，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實施本集團ESG方針並監督ESG策略的有效執行。董事會定期監督本集團ESG的表現並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確保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控性。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指引》的要求，設立環境定性目標，董事會已對該目標進行審閱和討論，並且已對ESG重要性議題結果進行審批和確認，將持續監督目標的達成進度。董事會知悉其對本ESG報告的完整性負責，就董事會所知，本ESG報告已闡述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ESG的表現，本ESG報告於2023年6月29日經董事會審批。

本年度，董事會重點審核了以下核心工作和進展：

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致力於採購優質的塔式起重機及其零配件，我們通過內部開發的綜合信息系統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運營服務，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並通過各管理體系的實施提升管理效率。

員工培訓與發展：本集團深知員工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因素，為加快企業人才的培養，我們積極邀請外部專業人員為員工提供專業化的技術培訓，提高員工的技能素質，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協助。

節能減排：本集團積極響應雙碳目標，制定符合本集團節能減排的環境目標和管理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

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堅持運營過程中有關產品、服務、僱傭以及環境的各項法律法規，堅決踐行反貪污以及廉潔的政策和制度，促進企業規範化管理，降低企業運營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21年成立ESG專項小組負責執行ESG管治策略，並由集團首席執行官擔任ESG專項小組負責人，負責統籌規劃本集團ESG相關事宜，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ESG框架、政策、責任以及落實ESG工作到日常運營中，在運營過程中審閱本集團ESG戰略決策，識別本集團面臨的ESG風險與機遇，向董事會匯報ESG重大事宜並提出建議，監督ESG策略的執行並協調所需資源，每年根據目標評估本集團ESG的表現，並提出合理有效的改善方案，定期向董事會做出匯報。該ESG專項小組需識別有關ESG的策略和目標，對已經識別的ESG目標進行重要性評估，並按照重要性優先處理該等事宜，逐步推進本集團ESG各項措施。對已識別的ESG目標每年進行評估，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以及外部環境修訂有重大差異的ESG目標，並向董事會匯報，待獲得董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本ESG專項小組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聯合本集團總部和各子公司職能部門負責人推廣各項ESG的具體工作，該等職能部門負責人積極配合董事會並支持ESG專項小組的各項計劃和目標，協助進行環境及社會KPIs的收集與考核，並協助ESG專項小組進行ESG數據差異分析並反饋至各職能部門，覆核和落實ESG改善方案。本ESG專項小組在推廣過程中和各職能部門緊密聯繫，支援本集團ESG工作。

ESG目標的實現離不開本集團各部門的合作，如果沒有僱員、客戶，供應商、專業合作夥伴以及社區的貢獻，ESG各項政策和活動難以得到實施。為了更深入的了解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以及期望，我們邀請員工，供應商，客戶，專業團員，金融機構，工會組織以及社會公眾參與利益相關方調查，並定期保持溝通，不斷完善和推動集團的ESG工作，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

本年度是本集團展開數據收集的第二年，董事會決定繼續維持定性目標。若明年數據穩定，我們將根據三年數據搜集情況設定基準年度數據：

由於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大部分來源於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汽車燃料排放以及日常辦公造成的用水用電以及用紙，因此設立以下環境定性目標：

- 1) 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等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 2)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3) 減少廢棄物的排放；
- 4) 減少用水用電以及用紙；和
- 5) 達到零環境違規事件。

社會定性目標：

- 1) 無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 2) 為僱員提供持續發展的計劃；
- 3) 為僱員提供平等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和
- 4) 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和提升本集團ESG的表現，為各利益相關方提供可靠的ESG數據，和各利益相關方形成可持續發展的商業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需確保環境目標和社會目標將朝著經營業務健康、持續發展的方向不斷改善。我們將繼續和供應商以及客戶合作，應對氣候有關的挑戰，我們致力於提供一站式優質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在管理業務的同時，加強管理業務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通過秉持「厚德」、「安全」及「卓越」的核心價值觀，加以深厚的技術知識及實力，為打造綠色、安全及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將以追求卓越管理的態度，不斷完善自我，不斷成長，成為服務價值最高且獲利能力最強的百年企業，實現「做最好的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的企業願景。最後，我們感謝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支持，為集團的管理團隊和所有員工的輔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2. 關於本集團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是為中國特級及一級設計採購施工(EPC)承建商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積極投身於建立標準化的塔式起重機售後服務生態系統，打造綠色、安全及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在國家「雙碳」目標的指引下，我們作為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堅持建造綠色節能的可持續塔機再製造市場，為客戶提供塔機智能再製造、塔機維修等全面、優質的服務。我們不斷提升塔式起重機及其附屬結構件的再製造和加工能力。我們通過重視塔式起重機生產源頭、降低對環境的污染，為打造綠色節能、安全環保的塔式起重機服務產業價值鏈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隨著數字化的發展，建築行業從設計、採購、生產、施工、運營和維護逐漸形成一個競爭力和功能強大的商業生態集群，我們研發並完善了一款用於管理合約合規及安全、設備維護、設備調度、設備選擇，支持服務及數據分析的智能手機運用程序-愛建通，該數字化管理平台極大的提高了我們對構築物掌控的深度、精度以及勞動效率，比如定位數字化可以達到塔機調度的精準控制，安全數字化可以降低安全事故的出現概率。

我們借助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通過打造數字化平台建立企業自身的數據庫，用數據改善管理和創新，從崗位作業層、項目管理層、企業及行業監管層等各層面向數字化管理靠攏，集結全集團上千人的智慧，努力實現安全、高質、效率和環保的完全結合，通過數字化和智能化實現降本增效，推動行業朝著高質量和可持續方向發展。

我們堅持以人為本並堅持履行社會責任。報告期內，本集團子公司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融合達豐」)與第三方專業工程技術諮詢公司簽署了戰略協議，雙方基於深入貫徹「以人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發展理念，提高塔機行業從業人員的技術水平和技能，為本集團也為社會培育出批量化、合規化和年輕化的塔機行業產業工人，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也是防止或減少生產安全事故發生的切實行動，是構建可持續的塔機健康生態圈價值鏈的重要一環，同時也是將可持續發展落實到業務中的重要體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堅持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是企業社會責任化的具體表現，我們多年來加入「一個雞蛋的暴走」和「善行者」等多項公益活動，並積極進行捐款，幫助山區的兒童減輕和擺脫貧困，保障困難兒童的基本權利，讓困境裡的兒童健康快樂成長，平等發展。我們堅持做有良心的企業，打造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文化，為實現社會和諧發展貢獻自己微薄的力量。

本集團按項目類型將業務劃分為6大板塊，分別為基建、清潔能源、傳統能源、公建及廠建、商業及住宅領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執行項目有260個，已在手但尚未開工項目有45個。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截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管理1,166台塔式起重機，在管塔式起重機噸米數為3,192,710噸米。

我們於本年度參與的標誌性項目有：

項目類型	項目
基建	大連恆力石化港口擴建項目 中建八局珠海九洲港客運站場城市更新一期項目 重慶奉建高速大溪河大橋項目
清潔能源	西寧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傳統能源	陝西福谷清水川煤電一體化項目 內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長灘電廠2×66萬千瓦機組項目 京能查干淖爾電廠
公建及廠建	重慶兩江新區第一醫院擴建項目 中聯智慧產業城辦公與研發中心 深圳龍華樟坑徑地塊項目
商業	上海張江之門項目 海口塔項目
住宅	上海松江區中山街道C07-1號地塊項目 合肥新站區XZ202107地塊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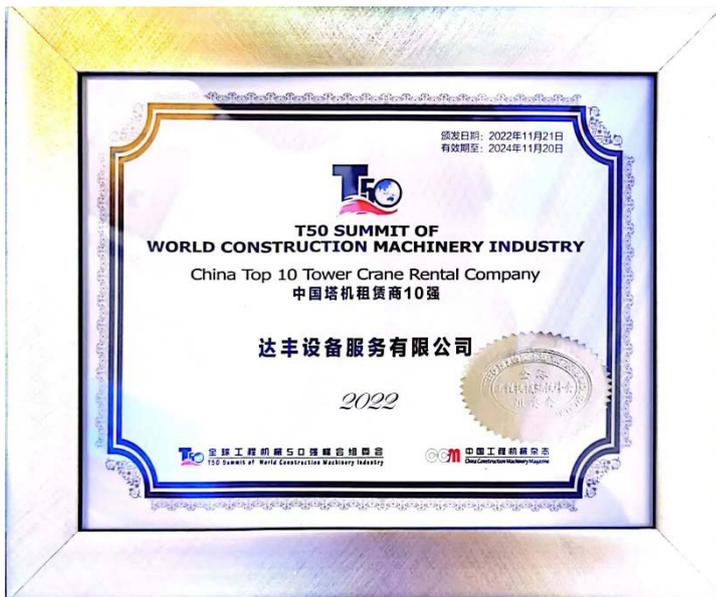
本報告期內，我們從政府部門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比如：獲得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頒佈的《2022年度江蘇出省施工先進企業》及由上海市建設安全協會建築施工安全分會頒佈的《2022年度安全工作先進企業》。我們亦獲得來自客戶的表揚與認可，獲得由中建八局第四建設有限公司頒佈的《優秀分供商》、由中建三局集團西北有限公司頒發的《2022年度優秀分供商》及由中建一大成建築有限責任公司頒佈的《2022年度優秀合作夥伴》，我們還收到了來自中建八局上海分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表揚信，這反映了我們一直致力於維持著穩定、聲譽良好及忠誠的客戶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11月21日，以「決勝用戶端·決戰大未來」為主題的2022全球工程機械50強峰會暨中國設備租賃峰會在上海隆重召開。本集團榮獲「中國塔機租賃商10強」稱號，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朱輝榮獲「2022中國塔機產業影響力人物」。



今年，我們再次以實力贏得「2022中國塔機租賃商10強」榮譽，是對本集團實力和品牌價值的極大肯定。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秉承「厚德、安全、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積極承擔「為客戶提供最安心的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化的利益，為員工提供穩定發展的平台，為社會承擔綠色和諧的責任。這是我們奮力拚搏的目標與使命，做最好的建築設備服務供應商，竭力塑造優良的企業品牌形象，再創輝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2021年，本集團遵循聯交所的相關要求，積極回應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社會公眾等我們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我們設立了自下而上三層ESG管治架構全方面管理本集團ESG相關事宜。本集團的ESG專項小組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ESG專項小組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實施情況，向董事會定期報告ESG管理目標的進度及執行成效，董事會根據匯報結果反饋意見，並結合業務風險和市場機遇以及變化，做出相應的ESG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利益相關方溝通

為了識別和界定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評估其重要性，我們重視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提出的建議，主動聽取各方建議。我們尋求各種機會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根據其意見完善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了解該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並給予回應，促進相互合作，有助於本集團達成業務戰略目標，從而降低潛在風險。

本集團通過以下各種渠道和方式積極參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溝通結果
股東／投資者	中期報告以及年報、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股東大會 企業通訊，如郵件或電話溝通	投資回報 公司戰略方向 信息透明度 誠信經營 合規運營 企業風險管控 信息披露真實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發佈中期報告和年報、公告及通函 組織股東周年大會 發佈重要經營決策公告 公司網站和公眾號發佈重要經營消息
客戶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中心回訪 客戶定期拜訪 網上服務平台 官網、郵件、電話溝通	優質及多元化產品和服務 可靠及時的售後服務 商業隱私和信息安全	嚴格採購標準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定期設備檢測、維修和保養 定期設備安全體檢 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集團信息系統權限設置 完善的客戶管理系統 強化用戶售後服務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溝通結果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滿意度調查 僱員業績自評和考核 年度員工大會 員工定期培訓 職工代表大會 員工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等僱傭 薪酬福利 勞工權利 人文關懷 工作環境健康 職業安全與健康 職業生涯發展 工作和生活的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並培訓員工守則 設立職工代表工會，保障職工的基本權益 召開年度員工大會，增加溝通渠道 優化員工培訓計劃和晉升渠道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績效評估以及組織團隊建設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程序 供應商評估制度 供應商會議 供應商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流程透明 嚴格健全的採購制度 反貪污反腐敗相關政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 健全的供應商採購制度 標準化採購流程 反貪污反腐敗培訓 高效透明的供應鏈管理機制 定期的供應商拜訪
政府／ 監管 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報告 對公眾諮詢的及時響應 監管機構的監督和檢查 參與政府機構研討會 政府論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和安全 廢水、廢棄物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知識產權和專利技術的保護 降低能源消耗和水資源消耗 遵守法律法規 應對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監管機構溝通交流 優化節能減排管理，推行綠色辦公 與環保安全的污染物處理中心合作 遵守行業法律法規，合規誠信經營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關注和期望	溝通結果
社區／公眾	公益活動 志願者活動 社區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公益投入 和諧社區	本集團開設社交媒體賬號，加強集團與社會公眾的溝通和聯繫 參加公益活動 拜訪弱勢群體並提供支援
媒體	業績發佈 媒體見面會 集團官網 高級管理人員專訪	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擔當	以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媒體見面會 定期發佈公司業績新聞

5. 重要性議題評估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從運營、僱傭、社區及環境四個維度出發，對17個ESG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了解該事項對各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程度。本集團的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合作夥伴、社區團體均參與了本次問卷調查，協助本集團識別及檢討ESG相關管治事宜。這些ESG議題已獲ESG專項小組及董事會的批准。外部利益相關方包括供應商、客戶、專業合作伙伴以及金融機構等佔參與者的14%。

為評估集團ESG議題的重要性，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ESG工作的期望，我們已通過以下步驟開展重要性評估：

第一階段 識別議題

- 參考《指引》中列出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結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建議(TCFD)，並參考美國永續會計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議題庫，確認了17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其歸類為4個類別，分別為運營、僱傭、社區及環境

第二階段 調研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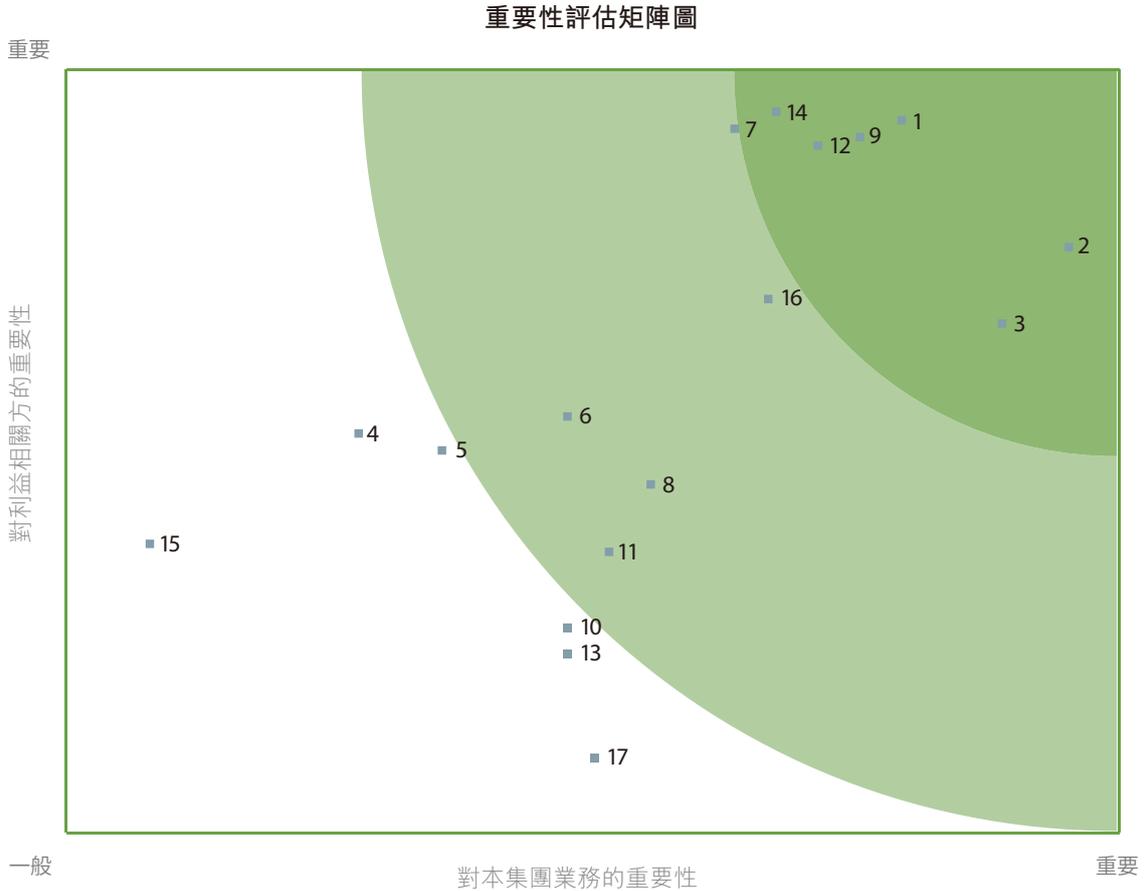
- 已識別本集團的重要內外部利益相關方，通過邀請其參與線上調查問卷的方式對這些ESG議題的重要性程度進行評估，分別按照對業務和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程度兩個維度進行評估。評分標準為1到10分(1分表示非常不重要，10分表示非常重要)
- 根據調查的分數設定了重要性水平，並確定了可持續性議題的優先次序

第三階段 確認結果

- 已對重要性評估結果進行分析，由ESG專項小組進行審閱確認，並已上報董事會進行最終的審閱和批准。根據董事會確認最終的評估結果，並以重要性矩陣圖表達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面重要性矩陣垂直軸顯示了ESG議題對我們的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水平軸顯示了ESG議題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位於矩陣圖右上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議題最為重要。



重要性評估

環境事宜

- 1. 遵守法律法規
- 11. 廢物管理
- 12. 能源消耗及效益
- 13. 水源耗用及效益
- 14. 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 16. 與氣候變化有關的問題

運營事宜

- 2. 產品／服務的健康及安全
- 3.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 4.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 5. 供應鏈管理
- 6. 反貪污
- 17. 知識產權的保護

僱傭事宜

- 7. 僱傭權益(例如：工作時數、假期、福利、晉升)
-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 9. 員工培訓和發展
- 10. 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

社會事宜

- 15. 關懷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持著「卓越」的核心價值觀，採購及配置優質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具成本效益的全面服務，並通過各管理體系的實施提升管理效率。憑藉深厚的技術知識及實力，我們已在經營歷史中成功於中國建築業建立市場地位，並保持著穩定、聲譽良好及忠誠的客戶群。

6.1 產品的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風險管控制度防止或減少由於採購產品導致的質量風險。為了降低採購產品的安全風險，在採購部門簽署採購協議前，本集團將根據不同型號設備對應的《塔式起重機設計規範》、《塔式起重機安全規程》等相關指引查看及核實該產品的鋼架構強度、剛度以及整機抗傾覆性。同時，本集團將仔細審核合同條款中產品對於環境溫度的要求、抗風能力、質保期限、保修免責以及包裝等條款以確定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採購後產品的質量問題，本集團根據內部《保險作業》制度，為採購的塔機購買工程機械設備綜合保險、第三責任險、貨物運輸保險以及僱主責任險等進一步預防及減低設備在使用過程中以及運輸過程中潛在的質量風險。

本集團對採購的設備進行嚴格的質量檢查和檢測，若發生因質量或安全問題需要退回，我們將及時聯繫供應商並反饋產品缺陷，並制定相應預防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設備對客戶帶來的危險和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出現任何由採購的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導致的產品召回事件，已售或已送達產品因安全或質量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為零。

本集團定期對塔式起重機進行維修保養以保證嚴格的質量管控。根據內部制定的《設備租賃及服務過程控制程序》和《塔式起重機維修管理控制程序》，我們對設備的安全進行日常監督和檢測，當產品已到達使用年限或者經專業機構檢測已無法使用或由於重大安全事故導致無法修復，該產品會被強制進行收回，該設備不被允許繼續向客戶提供租賃服務。對於需要維修的設備，維修後要經過組長、電工以及技術人員三方檢測批准並簽字後可以繼續使用，同時將保留相關紙質文件，確保產品安全可靠。

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產品的健康與安全標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 《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違法行為，也沒有因安全和健康問題對已出租或運輸的產品進行召回，概無發生有關產品質量和安全問題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在不斷提供優質產品的基礎上，本集團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重視服務過程中的健康與安全，優化客戶的服務體驗。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管理程序》與《應急準備和響應控制程序》，以確保公司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符合安全文明的施工要求，及時消除安全隱患，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在和客戶簽訂服務合約前以及塔機各階段工作前需優先解決客戶技術問題，提升服務品質。本集團已和客戶建立多種形式的溝通渠道，通過電話、線下拜訪、視頻會議以及郵件等多種方式了解客戶的期望，解答客戶在服務過程中以及服務完成後遇到的問題。

本集團在中國合肥、無錫、太倉、重慶及東莞運營八個塔式起重機堆場，主要從事堆放設備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當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提出合理要求時，我們及時協調並調動集團內部資源，快速對客戶做出響應，有助於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我們在應對突發設備故障時必要求相關人員馬上採取行動，不可拖延過夜。

6.3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本集團設置專門的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我們對服務中心人員進行培訓，不僅傳達客戶的要求，需要跟蹤投標、合同履行以及服務期結束後各個工作節點的客戶需求，需要從客戶角度出發，優先解決問題。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窗口已定期對客戶進行回訪並邀請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積極處理客戶投訴，對服務整體過程進行監督，並向上級或相關責任部門進行反映，必要時協助各部門完善服務措施，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

客戶服務中心窗口在收到諮詢或投訴後，需將相關事宜分類轉交給相關部門及時進行處理，並對這些諮詢和投訴進行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事項原因、客戶訴求、處理部門以及響應時間，方便全集團進行查詢。

除了客戶服務中心，我們亦安排各部門具有營銷職能的專員以及管理人員定期拜訪客戶，制定了客戶拜訪流程圖，並進行拜訪記錄，由客服中心人員統一匯總形成書面報告，完善服務過程中的弱點以更好的服務客戶，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報告期內，客戶訴求均在24小時內給予回應，回應率達到100%，客戶滿意度達到95%，維持去年同等水平。

本年度，我們共處理關於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數目為27個，較去年減少了43%，所有被投訴的產品或服務均已進行跟蹤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知識產權的保護

為了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提升全集團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在報告期末，我們已在中國擁有134項塔式起重機相關實用新型及發明註冊專利以及20項軟件著作權。這些專利主要運用於塔式起重機技術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化塔機管理應用軟件。我們積極保護知識產權不受到內部人員或者第三方的洩露或侵犯，我們內部制定《知識產權控制程序》，對不同類別的知識產權訂立不同的控制程序，所有保管人員向他人發送內部數據前，須提前獲得相關層級和總經理的審批。我們亦要求有關員工簽署保密協議或者反競爭協議，禁止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時間點披露涉及公司核心技術秘密的內容。

本集團密切監管知識產權的到期狀態，定期評估知識產權的有效性；我們也對知識產權進行監督，一旦發現侵害行為的產生，我們將聘請律師團隊採取法律行動維護我們的利益和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於保護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6.5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資料隱私亦注重維護集團內部信息安全，防止這些數據在未經授權或在意外情況下被傳遞、刪除或用於其他目的。

針對集團內部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指派專業信息技術人員管理公司網路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各系統的登陸賬號和密碼，防止公司以外的人員登陸公司各信息系統和網站。為了打造安全有效的企業信息安全系統，我們採取防火牆保護、防病毒軟件、定期數據備份、系統權限准入等方式保證公司數據安全。我們在《員工手冊》中強調員工在使用本集團任何軟件時，未經授權，不得複製其內容或披露其數據給其他同事或者客戶，定期對軟件進行信息安全檢查和測試，加強網站的安全性，及時填補軟件漏洞。

針對客戶隱私資料，我們要求客戶服務中心編製信息備份清單並根據公司內部的《信息控制程序》管理客戶的信息安全，確保電子文檔和資料的安全。我們的服務會根據客戶要求量身定製，為避免設計圖紙的洩露，相關人員均需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其知悉保密行為具法律約束力，倘若違反行為發生，會採取嚴格的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進行信息技術培訓，增強員工對保護客戶隱私和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的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於關於保護信息系統安全以及客戶隱私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

《中國人民共和國保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不遵守有關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7. 反貪污

為踐行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對貪污實行「零容忍」的態度，禁止員工、管理層以及董事利用其職位之便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人提供利益，並嚴格禁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

為有效防止或減少貪污的風險，我們加強企業內部控制，嚴格執行公司內部頒佈的《達豐中國廉政制度》以及《反貪污政策》，規範員工行為操守，嚴禁與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僱員就投標進行串通，嚴禁向供應商支付或自其收取賄賂、回扣、奢侈品或金錢以及為客戶或任何個人支付開支或對其進行捐贈，嚴禁向供應商及客戶索取或接受其於住房裝修、紅白喜事、為配偶或子女安排工作、出國旅行方面提供的便利及好處，嚴禁向客戶及供應商介紹家人及朋友共同參與商業活動，要求僱員避免利益衝突(通過不要令自身處於對供應商、客戶或接收投標方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要求僱員於遞交投標前及於遞交投標後彼等發現利益衝突時上報任何利益衝突情況，規定商務招待須符合內部政策、事先取得批准及於內部提交書面表格)。我們亦在《員工手冊》中提供相關的道德規範指引，並強調違反反貪污的行為會收到相應的懲處，事件嚴重者可能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處理。

建立舉報渠道也是本集團反貪污重要措施之一。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專門處理貪污事件以及執行監控事宜，並允許向外部尋求專業幫助。我們已設置多個舉報渠道，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可以以匿名方式並通過面談、電郵、熱線或公眾號留言等方式進行舉報，內部稽核部門負責人在接到舉報後會及時以及公平的對逐個案件進行審查，對每一個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我們承諾將對舉報人的身份以及相關舉報信息進行保密，並保證舉報人不會遇到不公平待遇，不會受到報復且不會因舉報而受到解僱。

如發生貪污行為，情節嚴重的事件需上報董事會，董事會也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和舉報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我們已舉辦了針對本集團員工的反貪污培訓，並參與外部專業顧問提供的關於防止賄賂、勒索和洗黑錢的反貪污培訓，以此樹立反貪污的意識，建設和樹立企業廉政形象。我們也對董事進行了反貪污培訓，內容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向董事說明《公司條例》以及《董事責任指引》中訂明的關於避免利益衝突、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的期望。董事在對內進行監控的同時，需要對客戶和業務進行盡職審查以降低貪污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於關於反貪污的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防止賄賂條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貪污、舞弊以及商業賄賂等貪污訴訟案件，亦未收到外部反貪污腐敗的調查和處罰。

8.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優秀的供應鏈管理是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的基礎，採購優質的產品是提升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重要措施之一。我們根據集團內部的《設備採購管理》和《員工手冊》等相關制度明確採購人員的職責以及採購的流程和標準，要求採購人員以公平、公正、誠信和廉潔的道德標準進行採購，避免出現利益衝突或其他潛在的貪污行為。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背景資質、產品質量、交付時間以及過往的交易記錄來挑選供應商，我們不僅要求供應商的產品符合本集團所需的技術規格和質量要求，也審核及考量供應商對環境的影響，優先選擇環境友好型供應商，例如，我們挑選使用環保油漆的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使用非一次性包裝以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亦表達對職業健康、童工、安全等可持續發展因素的期望，和供應商一起打造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物流運輸也是本集團供應鏈管理裡重要一環，為減少運輸過程中不必要的浪費以及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會根據項目所在地盡可能的就近挑選設備，減少運輸時間，實現成本效益。

為減少供應鏈潛在的風險，我們將查看驗收單以及對已採購的單據進行抽查，查看供應商交貨記錄以及交付時間，檢查設備在到貨時出現質量問題的頻率和原因，如有問題，我們將和供應商及時進行溝通，以確保供應商符合基本的質量要求。我們亦通過實地考察以及查看年報等渠道了解供應商關於社會和環境責任的履行情況，根據考評結果，和優秀的供應商保持長期且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採購設備，本集團針對辦公用品，車輛以及辦公傢俱的採購執行標準化的採購流程，使用部門需先申報所需物品，待上級以及相關部門審批後，填寫《合同評審表》並取得至少三份報價，最後取得相關部門和財務稽核部門審批後方可採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法律法規。截止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與127家主要供應商合作，均嚴格遵守供應商管理制度。本集團將繼續和供應商通力合作，履行綠色環保的社會責任。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地區劃分基於前15大採購物品的供應商所在地）

供應商地區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華北區域	個	15	19
東北區域	個	31	3
華東區域	個	43	46
華中區域	個	13	15
西北區域	個	9	2
南方區域	個	16	11
總數	個	127	96

9. 僱傭及勞動常規

9.1 僱傭、晉升及辭退

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現已發展成為知識密集型市場，作為服務供應商，我們需要更多在安裝、運作、維護以及拆卸方面具備深厚專業知識與技能知識的人才，高素質的人才是我們提高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核心競爭力。

根據本集團頒佈的《薪工循環》制度，在招聘、錄用以及晉升時需保持公平、公正以及擇優的態度，堅決杜絕因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殘疾或退休、性取向等因素歧視任何應聘者的現象。候選人的個人能力和素質是最基本且最重要的評估因素，新入職的員工享有兩個月的試用期，我們將對員工的工作能力、工作質量和態度做出是否留用的決定。本集團採用多樣的招聘渠道，包括在招聘網站和公司官網投放招聘廣告、與各地技術學校或者大學合作、通過專業獵頭推薦以及內部推薦等方式招聘符合需求的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止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353名僱員(截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名)。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詳情如下：

僱員指標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期末僱員總人數(人)	1,353	1,207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女性(人)	360	281
男性(人)	993	92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初級員工(人)	1,171	1,103
全職中級員工(人)	166	85
全職高級管理層(人)	16	1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30歲以下(人)	334	311
30-50歲(人)	925	823
50歲以上(人)	94	73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華北區域(人)	126	120
華東區域(人)	399	396
華中區域(人)	45	0
西北區域(人)	96	128
南方區域(人)	687	563
其他區域(包括港澳台)(人)	0	0

我們尊重員工的不同個性，鼓勵員工發揮個人特色，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更多、更新鮮以及多樣性的觀點，提高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多樣性。我們也鼓勵我們的員工向管理層表達其對個人職業發展或業務發展策略的任何想法，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多元化的目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的法律和規例。

我們每年對員工的晉升進行考核。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績效考核標準，不僅可以了解員工在考評期內的整體工作情況，也督促和激勵員工朝向更卓越的方向邁進，與公司一同成長。我們在決定是否晉升時會參考績效考核結果，員工和職位的匹配度，員工的能力、員工的貢獻、個人經驗、潛力以及員工自身對該職位的期望等因素，並以此匹配合理的薪酬或獎勵制度。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晉升，然後考慮外部聘用，給我們的員工提供長期穩定的職業發展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解除僱傭關係需要雙方提前30日書面通知到相關部門，合約的終止需要基於合理的理由，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正當的理由解除員工的勞動關係；對於違反《員工手冊》的行為，公司會優先進行紀律處分（口頭、書面）、停止加薪、降級以及減薪等措施；對於嚴重違反工作紀律或屢教不改者會立即解除其勞動合同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合共273名員工離開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詳情如下：

流失比率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總流失比率	%	16.8	24.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流失比率	%	20.4	6.7
男性流失比率	%	15.4	17.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7.7	8.7
30-50歲	%	17.0	14.6
50歲以上	%	11.3	0.9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	%	28.0	1.1
華東區域	%	21.6	9.4
華中區域	%	40.0	0.0
西北西域	%	17.2	2.1
南方區域	%	6.4	11.7
其他(包括港澳台)	%	0.0	0.0

註：2022財政年度和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均沒有兼職員工。

9.2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並審查了集團內部頒佈的《員工手冊》。該內部制度對僱員的工資、津貼、社會保險、法定福利假期、公司商業保險以及其他員工福利做出了詳細的說明。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中國政府監管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每年的應繳供款為限。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為降低員工流失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以及多樣的福利政策。我們每年對員工的薪酬進行考核，對具有高素質的人才匹配具有競爭力的薪水，同時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員工工作表現、勞動力市場、員工個人技能素質來決定員工的工資水平和個人獎金。我們將部分高素質人才的薪資和公司業務目標和團隊目標相結合，通過這種績效考核方法吸引和留住抗壓力強、高技能以及積極的員工和團隊。我們制定了內部長期服務獎勵，對連續為公司服務、不斷做出貢獻的員工給予一定的獎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建立良好的用工環境，本集團根據內部頒佈的《員工手冊》之福利計劃條款以及《薪工循環》之薪酬福利作業制度，積極保障員工的各項勞動權利、合法權益以及福利政策，本集團僱員依法享有中國規定的所有法定假期以及休假福利。除法定節假日福利外，我們為員工提供額外的非薪酬福利以及組織豐富的員工活動。例如：我們額外給我們的員工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給員工發放交通補貼以及節假日慰問金或節日禮品，每月舉辦員工生日會，舉辦員工體育比賽等多種休閒娛樂活動，積極努力構建穩定和諧的員工關係，緩解員工工作壓力，提升員工幸福感和凝聚力。保證身體健康是維持工作生活平衡最基本的條件，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體檢服務，關愛員工的身體健康。

2023年3月8日，集團和子公司慶祝國際勞動婦女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對待客戶的方式對待員工，沒有滿意的員工就沒有滿意的客戶」是全集團一直秉持的人才價值觀，公司每月／每季度舉辦的生日會就是體現公司人文關懷的一種舉措，相信通過這個有意義的活動，可以讓每一個員工都能感受到公司的深情關懷，感受到這個集體的溫暖和幸福。

每月為員工慶祝生日



9.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貫徹以安全為主的核心理念，我們致力於確保項目執行過程的安全、我們所在項目場地周邊環境的安全以及我們現場工人的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管理方針。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循《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從安全管理目標和組織管理目標，施工過程安全管理控制，出租設備使用過程的安全管理控制，安全事故處理以及安全意識能力提升控制五個方面落實各項安全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安全作業，我們將嚴格遵循《建築施工安全檢查標準》以及《施工現場臨時用電安全技術規範》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已發佈《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風險控制程序》，適用於所有進入施工現場的人員，由安全質量部負責組織指導各單位進行危險源辨識，重點辨識公司施工過程中存在的危險，組織有關人員對危險源進行評審，對於不清楚或有疑問的進行現場辨識並錄入危險源辨識清單。在各子公司承接工程項目時，我們安排專人進行危險源辨識和分類，並報告給安全質量部。我們亦安排風險評價人員分析特定危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與後果的嚴重性，確定風險的等級。安全質量部將根據以上匯總《重要危險源和風險因素清單》，每年對該清單和風險評價方法的應用效果進行檢查和評審，以確保及時更新。在出現工藝、設備、法律法規以及人員等因素發生變化時，安全質量部需做出相應調整以確保工作環境和員工的安全。

為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風險控制措施

- 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目標和管理方案
- 制定運行控制程序
- 制定應急準備和相應控制程序
- 加強意識和能力的培訓以及監測和監視的力度

風險控制策劃

- 消除危險源：通過合理的改進，盡可能從根本上消除危險、危害因素
- 預防措施：為消除施工過程中危險、危害因素，可採用預防性技術措施，如使用安全防護用品，漏電保護裝置以及設置警示標誌等
- 減弱措施：在無法消除危險、危害因素和難以預防的情況下，可採取減少危險、危害的措施，如局部排風、降溫措施、減震措施以及消除噪音裝置等

於報告期內，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設立首席安全官，負責全集團安全施工相關決策，負責審核、監督和評估集團安全管理目標以及各項安全管理規章制度，亦對公司可能發生的重大安全問題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我們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舒適、健康和安全的辦公室內工作環境，本公司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

- 提供可供調節的座椅提升員工工作舒適度；
- 使用空氣淨化器以及採購綠植改善辦公室空氣質量；
- 在辦公室顯著位置張貼辦公室平面圖以及逃生路線，以應對緊急情況時的逃生；
- 在辦公室各角落安置消防設備，並定期檢查消防設備狀態並及時進行更換；
- 禁止員工在工作場所吸煙以及酗酒；
- 識別工作區域的危險源等

此外，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體檢，提醒員工關注自身身體健康狀況。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加強僱員對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月活動之應急救援演練 – 機械傷害

2022年5月20日，在機電維修車間進行了一場以「機械傷害事故」為主題的應急救援演練，通過本次演練，提升緊急救援小組成員的安全和救援知識，也使僱員充分認識到日常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通過演練也豐富了安全知識以及提升全員警示，力爭在安全工作中「當好第一責任人」。



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知識競賽

2022年6月16日，集團子公司融合達豐舉辦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知識競賽。我們圍繞「廣泛開展安全宣傳諮詢日活動，提升全員安全意識和自救互救能力」主題，廣泛開展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宣傳教育。同年6月22日，組織安全技能趣味遊戲競賽，引導廣大員工樹立安全環保職業健康意識、提升全員安全生產意識，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全員安全生產意識，已進一步夯實安全基礎，築牢公司安全環保職業健康防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普及急救救援知識，提高僱員自救和他救的能力，2022年9月14日下午，融合達豐邀請駐地消防隊的專業救援老師對僱員進行了一場「心肺復甦術」實操培訓，讓僱員了解了心肺復甦應急救護的重要性和具體操作步驟方法，提高了應急安全意識，掌握了自我保護和自救、互救的實踐能力。



為了提高員工對作業現場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能力，掌握自救、互救的正確方法，2022年9月15日下午，融合達豐在結構件加工車間進行了「觸電事故傷害」應急救演練。通過救援演習，持續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牢牢守住安全生產紅線，把安全生產工作擺到首要位置，紮實做好應急能力建設工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為安全生產作業保駕護航。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消防安全和環保責任意識，全面普及消防、環保安全知識，增強自防自救能力，2023年1月6日下午，融合達豐舉行了消防及環保應急演練。本次演習增強了僱員的消防安全知識，為創造一個良好、安全的工作環境打下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間沒有因工死亡的個案，因工死亡率為0.0%。本年度，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工作的日數為92天。如發生安全事故時，我們會如實記錄及通報事故隱患，排查情況以及其結果和治理情況。

9.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為員工提供穩定發展的平台」。在本報告期內，我們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已為員工提供企業文化、信息技術、塔式起重機設備基礎知識、財務知識等其他培訓，涵蓋本集團的業務，組織架構以及工作所需的辦公技能。

針對新入職員工，我們將提供《企業文化培訓》和《入職培訓》，了解公司的歷史、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了解公司的組織、文化、政策和規章制度，以及了解公司各部門的職能，讓員工更快的融入集團。針對專業技術人員，我們在其上崗前提供施工安全培訓、機械操作培訓、機械維護和監察培訓以提高僱員的綜合素質，為員工提供學習和發展的機會，讓員工了解公司不同部門之間的工作情況，為員工長期的職業規劃奠定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期內，我們以提升僱員競爭力以及推動僱員職業長期健康發展為主線，和外部第三方專業培訓機構合作，搭建了完善的培訓體系，明確每個員工的職業發展目標和期望，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平台，加速後備力量的成長。我們的培訓按照培訓主體分為集團內部培訓和集團外部培訓。集團內部培訓由集團培訓師團隊向經理級別及以上的人員進行培訓，培訓內容包含了企業文化、信息化和數字化、財務、安全、運營、ESG六大方面的培訓。集團外部培訓由外部專業講師分別從哲學與邏輯、一般管理類、部門專業類、項目管理類、中基層和中高層潛在提升類、銷售專業類、內訓師、輔助管理類向集團特定目標人員進行培訓，提升管理層和潛在儲備人才的視野和綜合素質能力。同時，我們積極參與本集團以外的公開培訓課程或者研討會，並鼓勵員工參加以提升自我技能為主要的教育進修，我們為批准的課程提供教育補貼或學費報銷。

本報告期內，100%的僱員已接受培訓，於報告期合共進行了139,779.5小時的培訓，按照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以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列載如下：

培訓指標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女性僱員	人次	452	388
男性僱員	人次	1,174	1,205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初級員工	人次	1,413	1,489
中級管理層	人次	194	85
高級管理層	人次	19	19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女性僱員	%	100	100
男性僱員	%	100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初級員工	%	100	100
中級管理層	%	100	100
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僱員	小時	76	65
男性僱員	小時	90	77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85	75
每名中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90	75
每名高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9	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7月15日，融合達豐和供應商聯合專門對本集團訂製的塔機產品進行系統性培訓，課程包括：「塔機安全使用和管理」、「塔機維護和保養」、「塔機安裝、拆卸和調試」、「塔機基礎計算及注意事項」、「ETI新機調試及常見問題處理」等11門課程，從塔機選型和佈置、基礎計算與設計到塔機安拆運維等系統性、全方位的為公司不同層次、不同崗位、不同的員工進行訂製化培訓。



2022年7月28日，集團總部邀請外部專業人員為員工提供商務禮儀培訓，用大量生動的案例教學，採用互動和現場問答等方式，使大家更加深刻的懂得禮儀在生活和工作中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2年10月16日至10月19日以及2023年3月18日至3月21日，本集團已分批參與了《新增長飛輪》培訓，進一步更新和提升集團中高層管理者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水平，顛覆傳統思維，掌握企業核心增長點，用價值驅動企業持續增長。



9.5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為避免童工事件的發生，本集團對新聘用員工執行嚴格的身份信息核查，必要時採取盡職調查以確保不會招聘童工。如發現任何童工，我們將立即結束合同關係，並對該事項進行調查，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相應的紀律處分。

為防止強迫勞動，本集團已設立工會監督及保障員工的各項權利和福利，本集團嚴格執行法定節假日休息制度，並保障女職工在懷孕以及生育期間合法的權利和福利，避免強制勞工。若發現強制勞工現象，員工可以向工會報告有關強迫勞工的事情，待工會查證後，工會有權利代表僱員和集團進行談判並要求禁止及停止強迫勞工，並對要求強制勞工的員工予以相應的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供給員工一個和諧、健康以及合規的工作環境，增強員工歸屬感，提高員工生產力，我們堅決反對任何歧視行為，我們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家庭狀況、殘疾以及年齡等歧視或者剝奪員工平等發展的機會。我們尊重個體和文化的多元化，尤其是本集團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成員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教育背景、文化背景等，維持集團多元化是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為企業注入源源不斷的活力。

10.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承擔綠色和諧的責任。本年度董事會已審核批准相關節能減排定性目標。ESG專項小組也加強數據收集和分析的過程，協助集團從環境定性目標向環境定量目標的轉變。我們和外部專業團隊合作加強氣候相關風險的培訓，完善並優化集團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策略。

本年度，我們已通過收集及披露集團總部辦公室和各個子公司的年度耗用數據以及年度環境可持續管理行動，了解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表現。本年度數據較上年度數據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實行居家辦公以及管理層建立標準環境指標數據導致的，兩個年度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嚴格執行內部《環境管理運行控制程序》的制度程序，以減少由於運營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逐步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通過從日常工作，交通運輸以及經營管理策略等方面應對環境惡化以及能源緊缺的問題。

10.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主要來自於汽油和柴油的排放以及電力的消耗。為減少我們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在商務旅行中盡量選擇汽車、高鐵等陸路公共交通方式，也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會議的方式減少出差的次數，從而減少由出差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定期對公司車輛進行保養，以避免出現車輛因效能低而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溫室氣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名下車輛共耗用了225,645.93公升汽油，較去年同期下降了23.4%。車輛排放了2,950.87千克氮氧化物(NO_x)、4.60千克硫氧化物(SO_x)和261.49千克顆粒物(PM)。本集團運營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合計排放1,744.6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599.7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報告期內，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均有下降。是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的：

- 設置嚴格的汽油和柴油使用標準，確保集團在標準範圍內使用；
- 用能源車替換老舊且消耗燃料的機動車，機動車使用率下降；
- 鼓勵員工使用視頻辦公，減少外出使用機動車的次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26.78	1,288.36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17.82	1,311.4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4.60	2,599.7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平方米	0.013	0.02

附註：

1. 本集團已遵循聯交所發佈的《指引》的指示，計算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
2. 範圍1排放來源於使用汽油、柴油等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排放來源於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公司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為倡導低碳排放，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進集團ESG工作，傳播集團注重可持續、綠色、健康發展理念，實現可持續發展以及育綠水青山的美好願景，我們在2023年3月11日舉辦了以「放飛綠色夢想，共植美好明天」為主題的植樹活動。我們旨在通過本次活動，倡導集團一直以來關於綠色環保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踐行「為社會承擔綠色和諧的責任」的使命，實現員工與企業、社會「共創、共享、共成長」的可持續的發展。



我們一直遵循綠色調撥的原則，在設備需求點300公里的範圍內進行設備調撥，避免由於遠距離運輸產生更多的溫室氣體排放，有助於本集團實現節省成本以及環境效益的雙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電腦、電池以及廢墨盒、廢粉碳盒等固體廢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室生活垃圾以及辦公用紙。

本年度合計耗用9,643.70千克的紙張，密度為每名員工7.13千克。本年度數據較上年度數據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新增合同數量比去年多一倍，相關投標以及合同用紙量增加導致。

本年度廢棄物數據列載如下：

廢棄物產生及密度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電腦)	34	32
	件(電池)	326	330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台(電腦)/員工	0.03	0.03
	件(電池)/員工	0.24	0.27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50,889	73,321
每名員工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千克/員工	37.61	60.70

本年度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和上年度基本持平，無害廢棄物產生量較上年度下降，是由於員工居家辦公導致生活垃圾減少，兩個年度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為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我們已指定並執行以下工作常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

- 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實施無紙化辦公；
- 如非必要，雙面打印紙張；
- 鼓勵員工重複使用紙張和信封；
- 使用可降解塑膠、可重複使用的布袋以減少生活垃圾；
- 提供可重複使用的杯子，減少塑料杯的使用。

本集團已頒佈並執行內部的《廢棄物管理措施》。對於生活垃圾，我們強制要求員工進行垃圾分類，放入環保部門指定地點，分類進行回收和處理。我們提供微波爐，鼓勵員工自帶午飯減少外賣的次數以減少食品包裝袋和一次性餐具等生活垃圾的產生。我們會定期監察打印機的使用狀況及作出調整措施，以有效管理紙張使用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固體廢物，我們聘請了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回收公司回收並妥善處理，減少對環境的污染，廢電池會統一回收放入指定地點進行處理。同時，我們會提供相關的環保培訓和活動，提高員工關於減少廢棄物排放的意識。

本集團在揚州設立維修中心，我們對維修中心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嚴格的監測和處置。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構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行動。

廢棄物產生及密度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廢機油)	1,390	7,820
	千克(油漆渣)	2,200	6,520
	千克(噴砂粉塵)	4,040	6,380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廢機油)／		
	員工	1.03	6.48
	千克(油漆渣)／		
	員工	1.63	5.40
	千克(噴砂粉塵)／		
	員工	2.99	5.29

本年度數據較上年度數據下降，是由於本年度維修塔式起重機及其配件的數量減少導致的，兩個年度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為減少維修中心廢棄物排放，我們每年已委託專業測評機構評估本集團活動對於環境的影響，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我們對廢氣和廢水進行定期監測以達到國家法律法規的排放標準。我們亦聯繫有資質和經營許可證的廢棄物處理機構對漆渣以及噴砂粉塵、廢機油、廢抹布及勞保用品、廢化學品包裝、廢活性炭以及廢過濾棉等危險廢棄物進行專業化處理，降低對環境的危害。我們加強對危險廢棄物的產生量、儲存量和處理量進行統計，嚴格對廢棄物進行管理。

10.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資源的使用主要為電力和水資源的消耗。

本年度本集團共耗電1,504,382.6千瓦時，耗電密度為每平方米11.3千瓦時。本年度耗電密度較上年度數據輕微下降，是由於員工居家辦公導致辦公室用電減少。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涉及任何資源違規行為，未發現任何可能對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資源利用方面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多個節約用電措施：

- 獨立照明系統：我們不同的辦公區域設置獨立的照明系統，員工可根據實際需求使用電燈，並提醒員工在離開工作場所時及時關閉電源；
- 使用節能設備：本集團在採購電器時，優先考慮採購節能設備，並對電器進行定期的檢查和保養，提高設備效能以達到節約用電的目的；
- 穩定空調溫度：本集團建議辦公室空調調整至22攝氏度至26攝氏度，避免由於溫度過高過低導致的能源浪費，並提醒員工在離開工作場所時及時關閉空調。

本年度用水總量為27,555.0立方米，每平方米耗用0.20立方米。本年度耗水量較上年度數據上升，是由於子公司新建廠房，導致用水增加，以及辦公面積增大以及人員增多，用水總量增大導致。為減少日常運營過程中水資源的消耗，我們積極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率。本集團使用具有節水效能的設施，並在洗手台附近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水資源管理上無任何問題或需要注意的事項，在取水上不存在任何困難。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包裝材料的資源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

10.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維持良好的室內環境，我們使用空氣淨化器，過濾空氣中的灰塵。

除本ESG報告上文披露的排放和資源使用以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和天然資源相關法律法規，亦無收到任何關於噪音污染、空氣污染以及光污染等投訴。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執行上述各項措施降低業務運營和經營管理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減少水資源和電力的耗用。

面對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以及天然資源緊缺的情況，我們會不斷關注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斷評估集團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檢討節能減排以及環境保護的措施，不斷制定相應的規章制度，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目標，為社會承擔更多綠色環保的責任，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10.4 氣候變化

為應對變幻莫測的氣候變化以及降低以後變化對集團經營造成的影響，我們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圍繞四個領域建立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

即將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納入現有董事會，制定並監管氣候相關策略和管理方法。ESG專項小組協助管理層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並持續向董事會進行反饋，將氣候風險納入集團風險管理和戰略規劃。基於現階段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並無制定正式政策應對氣候變化，仍按照現有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執行。

策略

即分析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開始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以及可能誘發的財務風險，管理層亦已積極評估和管理氣候變化相關的運營風險和財務風險。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行動
實體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颱風、暴雨、洪水、地震等延長工期進度，停工期間收入減少； 2. 設備和人員的健康與安全遭受負面影響，設備損壞以及人員傷亡增加公司運行成本、人力資源成本以及增加公司保費和經濟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關注氣候變化，對潛在的風險做出預測並評估其嚴重性，並提前部署應對氣候變化的各項措施； 2. 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時對設備進行加固和維修； 3. 在災害發生時加大檢查力度，隨時掌握事件發展狀態； 4. 為塔式起重機投保，降低潛在的經濟損失； 5. 制定應急預案，有條件時進行情景模擬； 6. 加強僱員安全教育培訓，提高僱員對自然災害的應對能力； 7. 完善本集團有關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在遇到惡劣天氣時，強制停止高空作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行動
過渡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化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增加公司合規成本； 2. 更加嚴格的產品標準，導致公司採購設備成本上升以及研發費用增加； 3. 公眾對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要求提高，如達不到公眾預期水平會影響公司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關注最新的法律法規，嚴格執行節能減排措施，完善公司關於環境保護的制度； 2. 積極主動了解市場需求，關注清潔能源； 3. 嚴格按照聯交所要求進行環境績效指標的披露，和利益相關方保持聯絡，了解其對於公司的期望並進行改善。

風險管理

將已識別的氣候風險按照其影響的嚴重性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和低風險三個層級。我們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本集團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氣候相關政策變化以及監管趨勢，及時調整風險等級。

指標和目標

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指標和目標，包括落實節能減排，廢棄物管理及水資源管理等措施。本集團正積極搜集範圍1和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和排放密度，分析氣候變化對數據的影響，以確保量化指標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產生任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氣候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始終將社會責任和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相結合，一直以來積極參與慈善公益活動，為弱勢群裡提供幫助，有助於建立本公司正面形象。於報告期內，我們已嚴格遵守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協助履行保護公眾健康的社會責任，減輕疫情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由於政府防控措施，本集團暫未參與慈善活動並無做出慈善捐款。截止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參與「一個雞蛋的暴走」活動並捐款人民幣81,915.0元。

2022年9月30日下午，在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王丹丹女士的帶領下，來到新虹綜合為老服務中心為老人們提供了慰問物質，和老人們一起參與重陽節活動，並送去了節日的祝福。在活動上，王丹丹主席和老人們親切交談，虛寒問暖，也和工作人員交流，了解他們近期的生活和身體狀況，祝福他們保重身體，健康長壽。我們一起聆聽老人們合唱《大中國》，一起參與老人們的手工製作，老人們臉上洋溢著欣慰的笑容，大家齊樂融融沉浸在一片溫馨的氛圍中，我們也體會到了老年人良好的精神風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指標 ¹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排放物²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950.87	5,623.34
氮氧化物(NO _x)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22	0.030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4.60	7.27
硫氧化物(SO _x)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0035	0.00004
顆粒物(PM)	千克	261.49	458.38
顆粒物(PM)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	千克／平方米	0.0020	0.003
車輛燃料耗用量			
汽油	公升	225,645.93	294,870.30
汽油耗用量-每萬元產值	公升／萬元	2.93	5.13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26.78	1,288.3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17.82	1,311.4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44.60	2,599.7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13	0.02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台(電腦)	34	32
	件(電池)	326	330
有害廢棄物密度 — 每名員工	台(電腦)／員工	0.03	0.03
	件(電池)／員工	0.24	0.27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廢機油)	1,390.00	7,820.00
	千克(油漆渣)	2,200.00	6,520.00
	千克(噴砂粉塵)	4,040.00	6,380.00
每名員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廢機油)／員工	1.03	6.48
	千克(油漆渣)／員工	1.63	5.40
	千克(噴砂粉塵)／員工	2.99	5.29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千克	50,889.00	73,321.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 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37.61	60.70
紙張			
紙張消耗	千克	9,643.70	4,877.30
紙張消耗密度 — 每名員工	千克／員工	7.13	4.04
能源使用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504,382.60	2,149,513.58
耗電密度 — 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11.31	12.20
水源耗用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7,555.00	14,697.82
耗水密度 — 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0.20	0.08

¹ 環境KPIs的披露範圍包括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子公司

² 車輛所產生的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⁴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僱員總數	人數	1,353	1,207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女性	人數	360	281
男性	人數	993	92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³			
全職初級員工	人數	1,171	1,103
全職中級管理層	人數	166	85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6	1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334	311
30-50歲	人數	925	823
50歲以上	人數	94	73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華北區域	人數	126	120
華東區域	人數	399	396
華中區域	人數	45	0
西北區域	人數	96	128
南方區域	人數	687	563
僱員流失比率⁵			
總流失比率	%	16.8	24.2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女性流失比率	%	20.4	6.7
男性流失比率	%	15.4	17.5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7.7	8.7
30-50歲	%	17.0	14.6
50歲以上	%	11.3	0.9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華北區域	%	28.0	1.1
華東區域	%	21.6	9.4
華中區域	%	40.0	0
西北區域	%	17.2	2.1
南方區域	%	6.4	11.7

³ 2022財政年度和2023財政年度本集團均無兼職人員

⁴ 社會KPIs的披露範圍包括整集團(含子公司)的數據

⁵ 流失率計算方法：流失僱員人數÷(流失僱員人數+年終僱員人數)×100%，流失僱員人數和年終僱員人數不包括短期合約/兼職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⁴	單位	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因工死亡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92	0
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⁶			
女性僱員	人次	452	388
男性僱員	人次	1,174	1,205
按僱傭類別劃分受訓僱員的人次			
初級員工	人次	1,413	1,489
中級管理層	人次	194	85
高級管理層	人次	19	19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女性僱員	小時	76	65
男性僱員	小時	90	77
按僱傭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⁹			
每名初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85	75
每名中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90	75
每名高級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79	79
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⁷			
總受訓僱員比率	%	100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女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100	100
男性受訓僱員百分比率	%	100	1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30歲以下	%	100	100
30-50歲	%	100	100
50歲以上	%	100	10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⁸			
全職初級員工	%	100	100
全職中級管理層	%	100	100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00	100

⁶ 培訓人次：人次為報告期間出席培訓的員工總人數，數據包括報告期間已離職的員工

⁷ 受訓僱員百分比率：受訓僱員人數 ÷ (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僱員人數) × 100%，受訓僱員人數包含離職人員

⁸ 該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率：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 ÷ (該類別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該類別僱員人數) × 100%，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包含離職人員

⁹ 按類別劃分的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該類別受訓總時數 ÷ (該類別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該類別僱員人數)，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包含離職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10.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10.1排放物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2	10.1排放物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3	10.1排放物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4	10.1排放物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1.5	10.1排放物 節能減排
A1.6	10.1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10.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A2.1	10.2資源使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2	10.2資源使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A2.3	10.2資源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10.2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10.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0.3環境及天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10.4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10.4氣候變化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9.僱傭及勞工常規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9.1僱傭、晉升及辭退 9.2薪酬及福利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9.1僱傭、晉升及辭退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2：健康與安全	9.3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9.3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9.3健康與安全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9.3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9.4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 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9.4發展及培訓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3.2	9.4發展及培訓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4：勞工準則	9.5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9.5勞工準則
B4.2	9.5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8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8供應鏈管理
B5.2	8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6.1 產品的健康與安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3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6.2 服務的健康與安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4 知識產權的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1 產品的健康與安全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 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11.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11.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1.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的內容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97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以下簡稱「**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2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766,202,000元及人民幣4,550,000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服務合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使用預期成本加溢價法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使用投入法確認，其以貴集團對履行起重服務的投入為基準。

由於交易量大及管理層釐定項目長度及完成成本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故審計已確認收益方面投入大量工作。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主要為複雜程度）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吾等評估及測試收益確認的主要控制因素。

吾等比較本年度實際結果（包括項目長度）與合約條款，及比較實際成本與過往年度估計，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過程是否有效。

吾等抽樣測試項目總合約價格與項目合約、貴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項目長度調整確認及結算確認。

吾等抽樣測試年內已產生實際成本及選定項目完成成本（其乃用作總代價的分配基準）與支持文件，例如採購合約、薪酬表、供應商發票及管理層對完成成本的預測，當中參考過往成本模式。

吾等重新計量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服務合約總代價。

吾等根據預期項目長度按直線法重新計量經營租賃的已確認收益。

吾等根據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及預期總成本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進展，並使用投入法進一步重新計量起重服務的收益。

根據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認為管理層於收益確認中使用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作為憑證。

關鍵審計事項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8及2.11及2.23、財務風險管理附註3.1、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

於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2,268,000元及人民幣647,347,000元以及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484,000元及人民幣16,276,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人民幣4,413,000元。

貴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組。對於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率的估計，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算。管理層基於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包括觀察期內的銷售及相關壞賬）來計算過往違約率。預期全期虧損根據內部過往數據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且其為主觀性質，故吾等聚焦於該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已了解管理層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通過考量估計不確定程度及主觀性等評估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吾等評估及測試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包括審閱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可收回性，及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模型及假設的審閱及批准。

吾等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年末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吾等通過考量債務人付款情況評估過往違約率。吾等對照支持文件抽樣測試計算過往違約率所用的過往數據，包括銷售及相關壞賬。

吾等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參考外部數據來源評估管理層對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的評估。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認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涉及的重大管理層估計有可得證據作為憑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與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所有資料。就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釐定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向審核委員會傳達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向他們傳達可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6月29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70,752	867,020
銷售成本	9	(597,521)	(632,881)
毛利		173,231	234,1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14,464)	(17,5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90,976)	(129,169)
研發開支	9	(29,688)	(25,43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撥備	3.1	(4,413)	(6,592)
其他收入	7	7,120	14,67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2,854	(3,991)
經營溢利		43,664	66,105
融資成本	10	(81,515)	(21,096)
融資收入	10	718	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133)	45,870
所得稅抵免	11	1,320	1,765
年度(虧損)／溢利		(35,813)	47,635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813)	47,63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	24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	241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除稅後)		(35,803)	47,87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5	(0.03)	0.04

第102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51,070	1,560,462
使用權資產	18	101,209	81,185
無形資產	19	21,176	25,569
合約資產	5	66,549	27,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60,594	31,5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0,598	1,726,04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9,584	33,813
合約資產	5	254,235	285,144
貿易應收款項	23	631,071	582,1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46,658	96,2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21,925	25,363
受限制現金	26	3,4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5,551	169,858
流動資產總值		1,252,447	1,192,594
資產總值		3,153,045	2,918,634

第102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617,415	474,873
租賃負債	18	47,566	34,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67,628	70,706
撥備	34	33,906	28,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6,515	608,0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	387,268	431,444
合約負債	5	896	15,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7,234	68,315
借款	31	363,845	167,093
租賃負債	18	38,092	24,353
撥備	34	41,576	34,438
流動負債總額		868,911	740,703
負債總額		1,635,426	1,348,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93,026	593,026
儲備	28	512,974	520,845
保留盈利		411,619	455,962
權益總額		1,517,619	1,569,8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3,045	2,918,634

第102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榮
董事

林翰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593,026	256,377	243,605	39,928	(220)	418,213	1,550,929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7,635	47,635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1	—	24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1	47,635	47,876
股息(附註14)	—	(58,024)	—	—	—	—	(58,024)
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9)	—	—	—	—	29,052	—	29,052
法定儲備	—	—	—	9,886	—	(9,886)	—
於2022年3月31日	593,026	198,353	243,605	49,814	29,073	455,962	1,569,833
於2022年4月1日	593,026	198,353	243,605	49,814	29,073	455,962	1,569,833
年度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813)	(35,813)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	—	1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	(35,813)	(35,803)
股息(附註14)	—	(16,411)	—	—	—	—	(16,411)
法定儲備	—	—	—	8,530	—	(8,530)	—
於2023年3月31日	593,026	181,942	243,605	58,344	29,083	411,619	1,517,619

第102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	270,991	264,299
已收利息		718	861
已付利息		(40,499)	(23,208)
已收／(已付)所得稅		374	(17,98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1,584	223,97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484,917)	(579,120)
就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1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所得款項		—	200,050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	2,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5	20,805	63,1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464,230)	(313,9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773,420	614,960
償還借款		(470,614)	(450,876)
一名關聯方貸款	35, 37	24,662	—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35, 37	(24,666)	—
租賃負債付款	35	(38,300)	(24,418)
派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4	(45,498)	(28,93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19,004	110,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42)	20,7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69,858	149,5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65)	(4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55,551	169,858

第102至165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國有及其他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一家於1994年1月2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月13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已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該等新採納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毋須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強制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準則，亦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會計購買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續)

倘任何現金代價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就有關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盈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融資收入及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盈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列報。例如，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確認，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產生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均未採用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就此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以及於租賃及服務期內安裝及拆卸作業項目的初步估計成本。該等成本於租賃及服務期內計提折舊(詳情請參閱附註2.21)。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年度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機械	15至20年
交通工具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專利

專利指實用新型或設計的專利權。專利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專利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分配成本。本集團釐定專利的可使用年期為10年，反映預期消耗專利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軟件

軟件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於軟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內分配成本。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確認標準時，專利及軟件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包括：

- (a) 完成專利及軟件使其可使用的技術上可行；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
- (d) 能證明專利及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專利及軟件；及
- (f) 專利及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不滿足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的時點起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組。減值後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買賣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8.3 計量

初步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作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因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3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合同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予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單列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未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2.8.4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其有關以攤銷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式，該準則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予以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2.9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其淨額。本集團亦已訂立不滿足抵銷標準但有關金額在若干情況(如破產或合約終止)下仍可抵銷的安排。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營運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之其他資料及本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3.1。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2.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將會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其涉及的融資的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該項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款成本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末之前提供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通常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未逾期。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不確的稅務處理。本集團以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務結餘，視乎哪個方法對解決不確定性提供較佳預測而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引致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款項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投資於海外業務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倘出現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實體擁有進行抵銷的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計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末後12個月內悉數清償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計將支付的金額計量。相關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以外，本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僱員已付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在中國的本集團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不可超過某一上限)。本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股東之一將本公司若干權益工具獎勵予本集團僱員。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權益開支增加，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相應權益入賬。

2.20 撥備

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以資源外流償付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機械安裝及拆卸的成本初步確認為責任、資本化為機械的一部分及分類為棄置責任。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需支付的開支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就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服務已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回扣、退款及折讓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銷售額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與客戶的服務合約包含租賃部分(「經營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起重服務」)。

客戶可根據實際施工進度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考慮到客戶可能行使重續權及終止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期限釐定合約期。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續)

- 本集團將起重服務作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進行會計處理。來自起重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期內確認，原因為客戶能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於其履約過程中所提供的利益。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其乃以本集團對完成起重服務的投入(主要包括相對於完成起重服務的預期總投入，所產生的工時)為基準。
- 來自經營租賃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當客戶行使重續或提早終止合約的權利時，本集團修訂合約期。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賃款項被視為新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及彼等於經修訂經營租賃的新期限內分配。行使選擇權產生的額外代價並不反映一項單獨履約責任。新代價總額(剩餘合約代價加新合約代價)於客戶行使選擇權時重新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乾租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乾租，其並不包括起重服務。來自乾租的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2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結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衡量剩餘有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超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相反，倘已收取客戶的代價(或到期應收代價的金額)超出剩餘未履行的履約責任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2.2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物業、機器及土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折現。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及
- 對租約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設備及汽車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權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附註2.21)。取得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有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表。

2.25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遞延至政府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股息分派

本集團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可能會考慮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23年3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5,000元(2022年：人民幣1,392,000元)。

於2023年3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51,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2,730,000元)。

於2023年3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47,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90,000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74,000元(2022年：人民幣1,337,000元)。

由於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此方面的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藉以盡量降低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部門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進行監控。大部分客戶均為規模大且知名的客戶。管理層透過考慮規模較小的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來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情況定期受到監察。

(i)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此類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況變動。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前至少60個月期間內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於該期間內經歷的有關歷史信貸虧損而定。歷史虧損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為相關的因素，因此，會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信貸期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8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181天 至365天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186,923	220,259	98,976	79,226	61,963	647,347
虧損撥備	(868)	(4,209)	(2,144)	(3,738)	(5,317)	(16,276)
預期虧損率	0.42%-1.19%	0.94%-14.79%	1.78%-13.67%	2.13%-33.78%	2.16%-53.65%	1.17%-20.99%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322,268	—	—	—	—	322,268
虧損撥備	(1,484)	—	—	—	—	(1,484)
預期虧損率	0.42%-1.19%	—	—	—	—	0.42%-1.19%
2022年3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	138,083	224,863	89,272	98,000	43,848	594,066
虧損撥備	(557)	(2,749)	(1,748)	(2,088)	(4,740)	(11,882)
預期虧損率	0.41%-0.45%	1.20%-1.69%	1.92%-2.44%	2.11%-2.64%	3.51%-62.28%	1.44%-8.28%
合約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總賬面值	313,727	—	—	—	—	313,727
虧損撥備	(1,287)	—	—	—	—	(1,287)
預期虧損率	0.41%-0.45%	—	—	—	—	0.41%-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於年初	1,287	891
先前減值虧損撥備	197	396
	<hr/>	<hr/>
於年末	1,484	1,287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11,882	5,695
先前減值虧損撥備	4,216	6,196
匯兌差額	178	(9)
	<hr/>	<hr/>
於年末	16,276	11,882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第三方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的付款狀況變動。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透過採用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續)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低，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發行人擁有較強能力，可在短期內滿足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為有關到期組別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借款	363,845	134,372	483,043	—	981,2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7,268	—	—	—	387,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12,461	—	—	—	12,461
應付利息	41,328	29,267	32,035	—	102,630
租賃負債	42,140	25,541	18,822	10,922	97,425
	847,042	189,180	533,900	10,922	1,581,044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借款	167,093	93,184	381,689	—	641,9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444	—	—	—	431,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	14,874	—	—	—	14,874
應付利息	26,577	17,711	24,307	—	68,595
租賃負債	30,620	16,392	17,358	8,376	72,746
	670,608	127,287	423,354	8,376	1,229,6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及應付利息以及租賃負債減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淨額	911,817	533,327
權益總額	1,517,619	1,569,833
資本總額	2,429,436	2,103,160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38%	25%

3.3 公允價值估計

按公允價值入賬或倘公允價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類。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1,925	21,925
於2022年3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25,363	25,363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銀行及商業承兌票據。有關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估計。

下表概述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公允價值 於3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概率加權平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21,925	25,363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	2.96%	3.92%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主要國有銀行所報貼現率增加/減少0.5%，則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4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的總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法)被分配至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釐定計入估計之成本及適用利潤時需要運用判斷。各項合約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預計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項目預測單獨估計。經考慮單獨銷售類似服務所實現利潤、業內與過往利潤有關的市場數據及項目目標等後，管理層釐定經營租賃及起重服務的合理利潤。

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本集團所提供起重服務的進度，該方法乃基於實體為完成起重服務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起重服務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由於吊裝業務的性質使然，簽訂合同的日期與工程完工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各項合同的交易價格及合同變更、預算合同成本、履約進度及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倘出現交易價格、預算合同成本或履約進度發生變更的情況，則會對估計進行修訂。修訂可能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估計收益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3.1所披露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甄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附註5及附註23中披露。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何時減值。此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是否發生：

- (i) 期內，由於時間推移或正常使用，資產的市值已超乎預期大幅下降；
- (ii) 於期內或不久的將來，實體遭遇其營運所在地或資產所用市場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獲得證據顯示資產陳舊或有實際損毀；及
- (iv) 獲得內部匯報證據，顯示資產的經濟表現(或將)較預期為差。

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市場變動或優化導致技術或商業方面的過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所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對折舊開支有重大影響。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無法釐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時確認。倘該等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主要自塔式起重機服務產生收益。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於中國境內產生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被視為具有相若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1,318	172,072
客戶B	81,719	72,774
總計	183,037	244,846

本集團已確認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非流動	66,833	27,408
虧損撥備	(284)	(112)
	66,549	27,296
流動	255,435	286,319
虧損撥備	(1,200)	(1,175)
	254,235	285,144
合約資產總值	320,784	312,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332	6,566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因尚未開始或已開始但未完成的長期合約而產生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589,030	668,331
乾租	13,778	3,128
	602,808	671,459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未履行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及乾租約人民幣454,740,000元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益。餘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約人民幣148,068,000元將於1年後但於5年內確認為收益。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隨時間確認		
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 經營租賃	385,331	396,262
— 起重服務	380,871	466,097
乾租	4,550	4,661
	770,752	867,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3,852	6,330
政府補助	2,310	7,984
其他	958	363
	7,120	14,677

本集團獲提供的政府補助主要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1,237
匯兌虧損	(665)	(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3,519	(4,772)
	2,854	(3,991)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及18)	283,271	263,829
勞務分包成本	229,343	266,36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108,803	107,998
租賃開支	22,342	28,537
材料費用	15,894	19,583
差旅開支	15,183	18,406
維修開支	9,316	16,114
佣金開支	8,314	9,458
招待開支	5,948	6,734
專業費用	5,572	6,8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4,497	4,465
辦公開支	3,888	4,652
運輸開支	3,176	6,498
核數師薪酬	3,135	3,072
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9)	—	29,052
其他	13,967	13,389
	732,649	805,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款及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41,881	23,27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42	2,824
外幣借款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6,492	(5,002)
融資成本總額	81,515	21,096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718)	(861)
融資成本 — 淨額	80,797	20,235

11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款項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758	11,566
遞延所得稅	(3,078)	(13,331)
所得稅抵免	(1,320)	(1,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除稅前溢利應用已頒佈稅率所得出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可予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33)	45,870
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823)	12,270
不可抵扣稅項的開支	561	3,09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124	(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8,564	2,989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6,91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63)	(854)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預扣稅	(3,583)	(2,345)
所得稅抵免	(1,320)	(1,765)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年11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華興達豐**」)及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眾建達豐**」)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1年起三年內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隔三年進行重續。

自2022年10月1日起，本集團研發開支稅前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於2022年第四季度，高新技術企業可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全額扣除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合資格設備及裝置，並實行所得稅前100%加計扣除。

尚未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84,855	82,85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8,052	7,116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10,268	9,199
其他僱員福利(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5,628	8,826
	108,803	107,998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計劃	—	17,483
工資及薪金	5,632	6,125
酌情花紅	3,358	4,50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43	170
其他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51	214
其他僱員福利	930	—
	10,014	28,497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包括兩名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0	0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0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0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0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0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0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1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0	2
9,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0	2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2,000	—	—	—	790	2,790
林翰威	—	2,000	1,350	—	—	130	3,480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亦為主席)	180	—	—	—	—	—	180
孫兆林	96	—	—	—	—	—	96
劉鑫	96	—	—	—	—	—	96
郭金君*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120	—	—	—	—	—	120
尹金濤	120	—	—	—	—	—	120
黃兆仁	120	—	—	—	—	—	120
總計：	732	4,000	1,350	—	—	920	7,002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郭金君先生自願放棄董事袍金人民幣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界定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山忠	—	—	—	—	—	—	—	—
執行董事：								
邱國樂(亦為行政總裁)	—	2,000	1,140	4,696	—	—	—	7,836
林翰威	—	2,000	1,140	4,648	—	—	—	7,788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亦為主席)	180	—	—	—	—	—	—	180
孫兆林	96	—	—	—	—	—	—	96
劉鑫*	96	—	—	—	—	—	—	96
郭金君**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	120	—	—	—	—	—	—	120
尹金濤	120	—	—	—	—	—	—	120
黃兆仁	120	—	—	—	—	—	—	120
總計：	732	4,000	2,280	9,344	—	—	—	16,356

* 劉鑫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郭金君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續)

(iv)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其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14 股息

根據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人民幣28,937,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批准派付股息人民幣29,087,000元。全部股息已於2022年4月8日以現金派付。

根據於2022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派付股息人民幣16,411,000元。全部股息已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應付股息	29,087	—
宣派股息	16,411	58,024
已付股息	(45,498)	(28,937)
於年末應付股息	—	29,087

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獲轉換，以調整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於財政年度，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5,813)	47,6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6,871	1,166,87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03)	0.04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908,560	908,560

以下為於2023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兆茂」)	中國 2010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2,700,000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華興達豐	中國 2004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51,000,000元	41.33%	58.67%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26,000,000美元	56.35%	43.65%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型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眾建達豐	中國 2007年7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00美元	42.31%	57.69%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恒興茂」)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27,300,000美元	63.37%	36.63%	建築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中國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常州達 豐」)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新加坡 2017年8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新加坡元	100.00%	—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新加坡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融合達 豐」)	中國 2019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美元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廣東達豐機械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	100.00%	建築機械設備的安裝、維護及租賃，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							
成本	12,240	1,850,057	10,273	8,439	12,953	6,792	1,900,754
累計折舊	(654)	(744,579)	(5,122)	(5,046)	(8,803)	—	(764,204)
賬面淨值	11,586	1,105,478	5,151	3,393	4,150	6,792	1,136,55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86	1,105,478	5,151	3,393	4,150	6,792	1,136,550
添置	107	688,428	2,880	2,316	2,285	15,082	711,098
出售	—	(52,427)	(77)	(58)	—	—	(52,562)
折舊	(628)	(230,331)	(1,542)	(918)	(1,205)	—	(234,624)
轉撥	3,232	9,630	—	15	—	(12,877)	—
賬面淨值	14,297	1,520,778	6,412	4,748	5,230	8,997	1,560,462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15,580	2,324,080	12,369	10,426	15,239	8,997	2,386,691
累計折舊	(1,283)	(803,302)	(5,957)	(5,678)	(10,009)	—	(826,229)
賬面淨值	14,297	1,520,778	6,412	4,748	5,230	8,997	1,560,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97	1,520,778	6,412	4,748	5,230	8,997	1,560,462
添置	19,533	347,399	844	1,864	1,478	14,884	386,002
出售	—	(54,890)	(45)	(13)	—	—	(54,948)
折舊	(949)	(234,832)	(1,719)	(1,433)	(1,513)	—	(240,446)
轉撥	—	3,107	—	—	—	(3,107)	—
賬面淨值	32,881	1,581,562	5,492	5,166	5,195	20,774	1,651,070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35,112	2,459,608	12,795	12,182	16,716	20,774	2,557,187
累計折舊	(2,231)	(878,046)	(7,303)	(7,016)	(11,521)	—	(906,117)
賬面淨值	32,881	1,581,562	5,492	5,166	5,195	20,774	1,651,070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0,192	228,3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06	4,907
研發開支	1,346	1,4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	5
	240,446	234,624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2,253,000元(2022年：人民幣689,201,000元)的機械，作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附註31)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354	12,779
機械	50,970	31,503
辦公室	11,474	15,782
倉庫	24,303	20,826
其他	2,108	295
	101,209	81,185
租賃負債		
流動	38,092	24,353
非流動	47,566	34,375
	85,658	58,728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65,392,000元(2022年：人民幣36,057,000元)。

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由抵押機械擔保的租賃負債。由於2022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47,100元透過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5,534,000元的機械作擔保。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過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2,353,000元(2022年：人民幣12,77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425	407
機械	29,358	18,332
辦公室	6,740	6,889
倉庫	4,701	3,314
其他	1,601	263
	42,825	29,205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3,142	2,82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0,642,000元(2022年：人民幣52,955,000元)。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成本	9,798	36,654	46,452
累計攤銷	(4,624)	(11,794)	(16,418)
賬面淨值	5,174	24,860	30,034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74	24,860	30,034
攤銷費用(附註9)	(793)	(3,672)	(4,465)
賬面淨值	4,381	21,188	25,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成本	9,798	36,654	46,452
累計攤銷	(5,417)	(15,466)	(20,883)
賬面淨值	4,381	21,188	25,56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81	21,188	25,569
添置	104	—	104
攤銷費用(附註9)	(803)	(3,694)	(4,497)
賬面淨值	3,682	17,494	21,176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9,902	36,654	46,556
累計攤銷	(6,220)	(19,160)	(25,380)
賬面淨值	3,682	17,494	21,176

無形資產攤銷已確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238	4,2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	225
	4,497	4,465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4)	27,726	2,908
按金	27,621	28,620
其他	5,247	—
	60,594	31,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925	25,36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47	—
貿易應收款項	631,071	582,184
其他應收款項	59,508	26,453
受限制現(附註26)	3,4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155,551	169,858
	854,800	778,495
	876,725	803,858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7,268	431,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其他應繳稅項、應付工資及福利)	16,334	17,365
借款	981,260	641,966
租賃負債	85,658	58,728
	1,470,520	1,149,503

22 存貨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配件	39,584	33,81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894,000元(2022年：人民幣19,5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47,347	594,066
減：減值撥備	(16,276)	(11,882)
	631,071	582,184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信貸期	186,923	138,083
逾期180天以內	220,259	224,863
逾期181至365天	98,976	89,272
逾期1至2年	79,226	98,000
逾期2年以上	61,963	43,848
	647,347	594,066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透過考慮過往違約率、當前市況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該評估，已減值應收款項之產生及回撥已計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預期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時撤銷。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79,542,000元(2022年：人民幣20,337,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31)。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66,733	56,6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913	6,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	32,478	954
員工及供應商墊款	19,684	14,782
預付開支	8,297	7,124
保險索賠應收款項	3,767	5,0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7)	2,812	2,014
應收勞工成本	2,791	3,298
預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7)	788	2,332
其他	121	41
	174,384	99,140
減：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附註20)	(27,726)	(2,908)
	146,658	96,232

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承兌票據	20,113	21,913
銀行承兌票據	1,812	3,450
	21,925	25,363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88,400元的商業承兌票據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974	169,858
受限制現金(i)	(3,423)	—
	155,551	169,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7,162	158,857
港元	1,633	10,533
美元	122	110
新加坡元	57	358
	158,974	169,858

(i)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保證金(附註31)	3,200	—
受限制訴訟現金	223	—
	3,4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8美元的普通股)	1,875,000	1,166,871	93,350	593,026

2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股東出資溢價。倘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相等於股本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將分類為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包括2015年合併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HEC」)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合併儲備。

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所有附屬公司需由除稅後溢利(已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分派至法定儲備。此等中國實體需按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轉撥最少淨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等法定儲備可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撥部分儲備的能力均受限制。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歸屬之股份(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續)

於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考慮結餘可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變動如下：

	金融及合約				借款及一名		總計
	應計開支 及撥備	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關聯方貸款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	12,664	1,462	13,068	2,482	350	—	30,026
於損益內確認	(1,156)	435	(3,613)	106	(350)	—	(4,578)
於2022年3月31日	11,508	1,897	9,455	2,588	—	—	25,448
於損益內確認	917	792	5,089	(334)	198	1,816	8,478
於2023年3月31日	12,425	2,689	14,544	2,254	198	1,816	33,926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	合約資產	預扣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	(90,669)	(14,211)	(4,556)	(4,627)	(114,063)
於損益內確認	8,992	6,595	2,322	—	17,909
於2022年3月31日	(81,677)	(7,616)	(2,234)	(4,627)	(96,154)
於損益內確認	2,823	(4,884)	(3,339)	—	(5,400)
於2023年3月31日	(78,854)	(12,500)	(5,573)	(4,627)	(101,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轉稅項虧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3,672	770
於1至2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6,579	3,672
於2至3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3,860	11,104
於3至4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12,467	14,317
於4至5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	34,503	12,467
	71,081	42,33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 已資本化成本	1,716	1,259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29	315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		
—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保留溢利的預扣稅	221,057	227,264
有關以上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2,106	22,726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

尚未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部分可分派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可分派保留溢利預計不會在中國以外地區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款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617,415	474,873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327,683	136,864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36,162	30,229
	363,845	167,093
借款總額	981,260	641,966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3,845	167,093
1至2年	134,372	93,184
2至5年	483,043	381,689
	981,260	641,966

本集團按貨幣劃分之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26,784	330,720
港元	30,569	28,340
新加坡元	18,764	28,196
美元	5,143	254,710
	981,260	641,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款(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新加坡	4.8%	4.8%
人民幣	4.6%	5.1%
美元	4.0%	2.9%
港元	1.7%	1.7%

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時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質押或擔保(附註16、附註17、附註23、附註25及附註26)：

- (i) 於2023年3月31日，銀團借款人民幣221,151,000元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41,00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10,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人民幣2,65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88,400元的商業承兌票據及人民幣3,200,000元的存款作抵押。

人民幣136,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金額為人民幣179,542,000元的應收第三方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由外部第三方Jiangsu Huajian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融合達豐向外部第三方質押賬面價值人民幣10,653,000元的塔式起重機及零部件，以提供全額反擔保。

人民幣32,500,000元的借款由全資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2,35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038,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人民幣10,86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3,27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4,663,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7,328,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借款(續)

(i) (續)

人民幣18,764,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渣打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備用信用證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3,88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88,95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29,144,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56,402,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27,60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69,90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07,945,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62,498,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71,260,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3,000,000元的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機構)及華興達豐全額擔保。

人民幣28,466,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6,486,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6,26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2,803,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3,880,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31 借款(續)

- (ii) 於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221,229,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及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52,417,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28,196,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6,992,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61,736,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常州達豐及恒興茂)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9,169,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88,540,000元的借款由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華興達豐、眾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10,146,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58,356,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94,943,000元的機械作抵押。

人民幣1,48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人民幣2,116,000元的商業承兌匯票作抵押。

人民幣3,000,000元的借款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政府機構)及華興達豐全額擔保。

人民幣5,000,000元的借款由全資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擔保，及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2,77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4,297,000元的樓宇作抵押。

人民幣20,00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擔保，及由質押人民幣20,337,000元的第三方應收賬款作抵押。

人民幣15,0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擔保。

人民幣9,200,000元的借款由達豐兆茂及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保。達豐兆茂已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協議，據此，達豐兆茂同意補償其因提供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344,296	393,409
應付票據	42,972	38,035
	387,268	431,444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443	115,836
3個月至1年	203,526	267,747
1年至2年	35,777	5,334
2年至3年	1,296	2,429
3年至5年	768	1,717
5年以上	486	346
	344,296	393,4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票據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709	15,494
其他應繳稅項	9,191	6,369
應計開支	5,837	13,552
應付利息	3,873	2,491
應付股息(附註14)	—	29,087
其他	6,624	1,322
	37,234	68,315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撥備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棄置責任	33,906	28,144
流動 棄置責任	41,576	34,438

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582	52,716
棄置責任撥備 已產生及已扣除撥備	102,643 (89,743)	113,490 (103,624)
於年末	75,482	62,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133)	45,870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287,768	268,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3,519)	4,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237)
融資成本淨額	80,797	20,23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413	6,592
淨匯兌差額	665	4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2,991	344,982
營運資金變動：		
受限制現金增加	(3,423)	—
存貨增加	(5,771)	(12,791)
合約資產增加	(8,541)	(45,6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8,869)	(133,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38	(11,305)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13,552)	(1,0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5,515	55,427
合約負債減少	(11,324)	(3,62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50,527	71,729
經營所得現金	270,991	264,29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57,491	53,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3,519	(4,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墊款	(40,205)	14,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0,805	63,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重大非現金投資活動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以收購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6,063	—
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12	—
總計	45,775	—

(c) 債務淨額對賬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974	169,858
借款及應付利息	(985,133)	(644,457)
租賃負債	(85,658)	(58,728)
債務淨額	(911,817)	(533,327)

	現金及銀行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應付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 關聯方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3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49,515	(485,309)	(67,190)	—	(402,984)
現金流量	20,799	(140,876)	24,418	—	(95,659)
收購事項	—	—	(13,132)	—	(13,132)
應計利息	—	(23,274)	(2,824)	—	(26,098)
匯兌調整	(456)	5,002	—	—	4,546
於2022年3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69,858	(644,457)	(58,728)	-	(533,327)
現金流量	(10,219)	(262,307)	38,300	4	(234,222)
收購事項	—	—	(62,088)	—	(62,088)
應計利息	—	(41,509)	(3,142)	(372)	(45,023)
匯兌調整	(665)	(36,860)	—	368	(37,157)
於2023年3月31日的					
債務淨額	158,974	(985,133)	(85,658)	—	(911,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諾

(i) 資本承諾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諾：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53	14,322

(ii) 租賃承諾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租賃承諾：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192	9,384

3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投資對象或可對於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可利用其於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公司為於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最終母公司
THEC	母公司
北京達豐兆茂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北京達豐」)	受Tat Hong Holdings Limited (「THH」)共同控制
永茂控股有限公司(「永茂」)	受永茂控制
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撫順永茂」)	受永茂控制
北京永茂建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受永茂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呈列如下：

(i) 自關聯方購買之機械及耗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45,467	100,758

(ii)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60	—

(iii)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5,334	944
受THH共同控制	31	62
	5,365	1,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iv) 添置使用權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永茂控制	4,306	—

(v)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24,662	—

(vi) 償還一名關聯方貸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24,666	—

(vii) 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 母公司	3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條款及條件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基於與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09%。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賬款		
— 受永茂控制	319	185
	<hr/>	
其他應收款項		
— 受永茂控制(附註24)	788	2,332
	<hr/>	

(ii) 預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受永茂控制(附註24)	2,812	2,014
	<hr/>	

(iii) 使用權資產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受永茂控制	2,414	—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續)

(iv)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付賬款		
— 受永茂控制	15,445	19,298
— 受THH共同控制	133	98
	15,578	19,396

(v)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受永茂控制	2,955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所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618	35,38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060	281,24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908,560	908,560
		982,620	1,189,8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825	111,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56	124,535
		382,081	235,712
資產總額		1,364,701	1,425,52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8,222	228,153
		228,222	228,1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4	31,673
借款		65,820	54,897
		68,224	86,570
負債總額		296,446	314,723
權益			
股本		593,026	593,02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附註(a))		585,930	602,341
累計虧損(附註(a))		(110,701)	(84,569)
權益總額		1,068,255	1,110,7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64,701	1,425,52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3年6月29日批准及代其簽署。

邱國榮
董事

林翰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	631,313	(60,008)	571,305
年內溢利	—	(24,561)	(24,561)
股息(附註14)	(58,024)	—	(58,024)
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9)	29,052	—	29,052
於2022年3月31日	602,341	(84,569)	517,772
於2022年4月1日	602,341	(84,569)	517,772
年內溢利	—	(26,132)	(26,132)
股息(附註14)	(16,411)	—	(16,411)
於2023年3月31日	585,930	(110,701)	475,229

39 報告期後事項

Tat Hong Equipment (HK) Limited由本集團於2023年5月18日成立。將予認購的股本總額為80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29日尚未繳足。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內容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70,752	867,020	792,959	744,921	656,003
毛利	173,231	234,139	273,283	253,238	181,9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133)	45,870	135,909	111,208	86,9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20	1,765	(34,674)	(34,749)	(18,656)
年度(虧損)/溢利	(35,813)	47,635	101,235	76,459	68,336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900,598	1,726,040	1,340,719	1,311,292	1,346,414
流動資產	1,252,447	1,192,594	1,141,021	731,210	602,507
資產總值	3,153,045	2,918,634	2,481,740	2,042,502	1,948,921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517,619	1,569,833	1,550,929	1,049,627	981,002
非流動負債	766,515	608,098	498,680	646,239	598,400
流動負債	868,911	740,703	432,131	346,636	369,519
負債總額	1,635,426	1,348,801	930,811	992,875	967,9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3,045	2,918,634	2,481,740	2,042,502	1,948,921